111.6.24 研討會

院長蘇素娥：

在場的 10 位國民法官還有備位國民法官，以及我們合議庭的 3 位庭長法官，還有 3 位檢察官，還有 3 位辯護人，以及我們在場的 4 位評論員，還有各位在場的審檢辯學的專家，大家午安，經過 4 天大家不辭辛苦，非常熱情的參與這場非常有意義的國民法庭，終於告一段落，我們都知道在明年 1 月 1 日這個新的制度即將實行，國民法官的制度是我們刑事訴訟法一個非常重大的變革，如果引用許大院長的話，是使刑事訴訟產生變動的效益，我們在這段期間裡面舉辦非常多場模擬，主要是希望我們的審檢辯可以趕快的把相關的法規可以熟悉，然後我們也把國民進入法院，知道國民參與審判的內容是什麼，同時這段期間我們把硬體設備可以做好補充，這次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新的法庭就是未來國民參與的法庭，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模擬可以讓我們整個制度可以發現其中的問題，讓制度的施行可以完善，今天這場模擬事實上我覺得是很有意義的，剛才在討論在評議的時候有很多人希望可以有多一點討論的時間，因為他們都有很多的話想講，所以我覺得可以拭目以待這次討論會十分精彩，現在先進行我們的討論會。

司儀：

本院為感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參與，特別製作精美的感謝狀，感謝您對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貢獻，現在我們恭請院長頒發感謝狀，我們請各位國民法官出列，非常感謝以上 10 位對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貢獻，請大家再以熱烈的掌聲謝謝他們，接下來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為掌控研討會的時間，請發言者盡量以議程表的時間發言，時間到會以鈴聲提醒各位。

院長蘇素娥：

謝謝大家，接下來這個時間是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發表心得的時間，跟大家大概介紹一下我們這次 6 位國民法官，大家看到是 3 男 3 女，所以性別比例剛好是一半一半，備位國民法官是 2 男 2 女，這次選出來非常平均，平均年齡大概是 54 歲左右，也是非常成熟的年紀，應該是非常具有社會經驗跟生活經驗，剛剛審判長在評議室裡面已經有讓幾位備位國民法官發表了意見，非常的寶貴，大家聽到之後都覺得太棒了，等一下一定可以聽到非常精彩的心得，現在請包含 6 位國民法官跟 4 位備位國民法官是不是在這 4 天裡面有什麼心得？

可以說出來跟我們分享，也讓我們知道這個制度還有什麼問題可以改善的？不管是硬體、軟體或是法規面，或是只要是相關的問題通通可以提出來，有哪位國民法官要先分享？剛才我們有聽到 3 號備位國民法官有發表非常好的意見，我們要再次聆聽。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因為我只有 2 分鐘，所以剛剛發表的我就不再陳述了，我有其他的意見，很榮幸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有 2 點心得分享，第一就是法治社會是要由人來執行，第一次有機會近身接觸司法人員，這幾天看到非常優秀的在職法官以及檢察官，讓我對臺灣的法治更有信心，對法院也更有好感，第二點關於死刑判決的議題，身為國民法官社會上有教化可能的評估已經感到非常厭倦，在模擬法庭上檢察官有非常精彩的論述，但是對於心理評估報告是採取不採信的論述，然而本案終審法院是採信心理評估報告免除其死刑，個人對於心理評估報告有幾點不專業的想法，第一關於犯罪難以複製，我相信多數重大犯罪都是無法複製的，例如一個人殺了父母，也只能殺一次，只有一個父母，所以犯罪難以複製這個作為心理評估報告裡面覺得不能判死刑的理由比較牽強，第二是順從他人指示或刺激犯罪，本案的順從並不是叫你買咖啡你就不能買奶茶，而是去執行一個計畫縝密而極其殘忍的殺人計畫，犯罪人的執行能力是否在不同情境下能再度施行，這個才是考慮的重點，而不是說一樣的事情他會不會再做一次？別人叫他做他會再做，第三點是犯罪人若出獄，已年老體衰，再犯可能性低，如果這個結論成立的話，任何人不論做任何事情都不會判死，把他關到年老體衰就好，如此便無法彰顯社會公義，對被害人也無法得到應有的補償，我期待司法對於判死或不判死的論述都能更有新意，對社會更有說服力，謝謝。

院長蘇素娥：

謝謝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她觀察到法院的狀況，也謝謝你對法院工作人員的鼓勵，同時也提到我們在案子裡面討論的心理評估報告，還有是不是要判死，就是死刑論述的部分希望可以有更多的討論，剛剛提出的幾點其實包含再犯可能性等等，或許等一下我們的評論員或是審檢辯的專業法律人員可以就這個部分有一些看法，你觀察非常的深刻，非常謝謝你提供的意見，還有哪一位？我希望我們的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都可以多給意見，雖然只有 2 分鐘，不過可以裁定延

長，就是有沒有哪一位要先發言？5 號國民法官剛才在評議跟開庭的時候有聽到他提出非常多問題，其實 5 號國民法官是我們裡面最年輕的國民法官，他也是非常勇於發言跟表達意見。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5 號國民法官，很榮幸有此次機會可以參與模擬法庭，在這個事件的時間真的有充分瞭解到一場法庭的判決是嚴謹跟慎重的，未來在國民法官的制度更完善後可以提升我們公民參與還有司法更接納多方的意見，在整個流程上我有一個小小的看法是，我們後來在決定判的刑責與否，判的死刑或無期徒刑這些投票的過程跟開票，我們想或許可以將法官跟國民法官的票分開開，因為國民法官也許未來得知法官專業判斷所認定的結果是否會影響國民法官在最後決定的時候有所動搖，或者是有所被影響，以上，謝謝。

院長蘇素娥：

所以 5 號國民法官希望分開開票，剛剛他們其實也是分開宣佈票數，所以你是希望分開討論還是分開開票？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到最後全部投完之後再一起來唱票，是否會比較好？最後國民法官在一個空間裡統計完，然後正式法官自己。

院長蘇素娥：

你希望一起討論，但投票分開兩邊，在同一個空間大家會有壓力嗎？

5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不會，一開始法官都認為他是直接故意，後來在判死刑的部分，法官有 2 票認為是無期徒刑、1 票是死刑，可能有些國民法官會認為法官不應該判死刑的，而對自己的決議會有些動搖，是這樣的意思。

院長蘇素娥：

關於今天最後面是不是要判死刑評議的方式，今天合議庭進行的方式是一個方式，當然到底評議的項目好像還沒有頒，現在正在研議，有相關的專業團隊也會來法院裡面跟法官們授課或是討論評議規則，就是比較細部的評議規則是會再出來的，你的意見我們也會讓司法院知道，當然今天合議庭是從輕度刑開始評，也有一說是應該先從重度刑評，等一下可以聽聽看各位專家的意見，大家想想看怎麼評議對各位國民法官來講沒有心理負擔，也可以表達你的意見，我們非常謝謝你們所提供的謝謝，再來是哪位國民法官？請發揮你們剛

才在評議室裡面精神，6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我本來對收到法院那個的時候覺得很訝異，因為本人是沒有開車，什麼單都沒收過，怎麼會突然收到法院，就很緊張，打開竟然是國民法官的，我身邊的人都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很榮幸也很高興能參與這個活動，我過來的時候是帶著新奇跟好奇的感覺走進法院的，也剛好都有被抽中，我也很期待 4 天能看到很不一樣，就是以前我們在電視、電影裡面看到很不一樣的場景出現，自己參與了這個之後，第一天是好奇、新奇、開心，第二天我就開始很沉重，就是要馬上吸收很多卷宗，我就佩服法官、律師、檢察官們每天的辛苦，真的是很佩服你們，第三天我更沉，因為第四天我們就要開始討論對於犯人也就是嫌疑人、犯罪人被告刑責，因為是重刑，所以我就覺得真的判死刑對我來說真的是不可承受的重，更何況我們只有第一次，而且是模擬，已經知道是模擬了我都還會很沉重，所以我就更對法官、檢察官跟律師，你們每天要面對這種壓力，這種心態是要很強的，所以實在是很佩服你們，我以後會對社會人士對於法官的批判，我就會站在不一樣的角度，針對這次事件，我覺得第 4 天，我們其實 4 天裡面大家一致覺得檢察官所提出的論述跟證據都是比較好，都是比較強烈的，比較直接的，律師這邊雖然提出避免死刑，但是他們的論述是非常薄弱的，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不知道大家心裡怎麼想，但我也是偏向比較從重的方面，可是到最後投票竟會有不一樣的，我覺得這是不是哪一點有一點漏洞，會造成平常我們對檢察官的表現都是肯定的，可是最後我們做出來的判決跟原來訴求的完全不符合，為什麼會這樣子？所以這點我沒辦法解釋，但疑問很大。

院長蘇素娥：

謝謝 6 號國民法官的意見，也謝謝你給我們司法人員的鼓勵，我覺得檢察官在這邊聽到你的說法，他們應該覺得甚感欣慰，因為我們士林地檢署的檢察官幾場下來他們都有非常好的表現，他們受非常紮實的訓練，在台上的表現都是非常好的，我們的辯護人這邊案件的本質他們必須要為被告來做辯護，這個制度有一個很重大的精神就是我們有這麼多的國民法官，每一個人從不同的角度講不同的意見，把自己多元的意見跟價值帶進來，你剛剛的意見可以理解，可能其他國民法官有不一樣，所以大家經過這樣的交互激盪，最後少數要服從多數，是一個這樣的精神，你剛剛的提問或許我們等一

下檢察官或是辯護人這邊也可以做一些相對應的回應，謝謝你這幾天的參與，也提到壓力很大，確實判死刑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事情，還記得檢察官的第一張圖，死刑的重量，它是不可承受的重，謝謝 6 號國民法官，接下來是哪一位國民法官？3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各位大家好，這次被抽到國民法官真的就像剛剛說的很榮幸參與這個模擬法庭，這 4 天的參與會讓我一直沉浸在這個案件裡面去思考，因為這些細節可能真的會影響被告的生命權，其實經過整個程序這 4 天下來也更瞭解在審案過程的程序，也知道我們法律是很嚴謹的，不像我們在電視機前面看都會有人說怎麼會這樣判，實際上看所有辯護人跟檢察官這邊的辯論，就會知道其實很多東西需要證據，當然情感上也許我們會有很多同情憐憫的心情，但是更重要的是如果當時證據無法呈現的時候，去判斷罪責的時候其實是一個很沉重的責任，這是我的想法，謝謝。

院長蘇素娥：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她講的沒錯，其實我們這個制度是一個沉浸式的體驗，就是你們來參加從頭到尾非常深入的參與，所以知道各種的思維，也謝謝你給我們的鼓勵，還有給我們的建議，謝謝 3 號國民法官，再來是 4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蘇院長、評論員，以及各位大家下午好，我今天坐在這裡是抱著如履薄冰、如臨深淵、沉重心情，平常我是在企業工作，退休了以後，企業基本上一些的手法大部分都是以 3 件原理原則到現場瞭解，所以跟今天來受法官訓練，整個學習到很多，就是從流程面來觀察，然後跟企業面一些來思考，基本上法院這邊的流程是非常的嚴謹，第二個從工具面，工具面當然法院講求各種證據，同時這次訓練也有心理層面，我個人的感覺是除了有心理學方面的問題，但是一些殺人的重大罪犯，往往都有醫學方面的缺陷，是不是可以融入一些醫學上面的驗證？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第三個從各個角色每個人的角色分工都有他的職責，當然第四個就是很重要的行為人，行為人基本上在這方面著墨行為人的模式，行為人有哪些動作會造成哪些結果比較少，後續可不可以加強行為人的一些方向跟資源，以上我的建議。

院長蘇素娥：

非常謝謝 4 號國民法官，他提到希望有多一點醫學方面的討

論，這可能涉及到我們之前一直很重視的司法精神醫學討論，今天剛好沒有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有一位臨床心理學家來跟大家分享他研究的結果，其實我們星期三的下午有一場還蠻精彩的司法跟臨床心理學的對話，我想大概也是很有收穫，謝謝你剛剛所提的建議，還有哪一位國民法官？4 號備位國民法官。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首先感謝地院很周全的安排，非常謝謝，因為是研討會，所以我個人很簡短的提出一個小小的疑慮，在所有流程一開始的時候，審判長很辛苦，就像一個法庭導遊一樣，就是先告訴我們很多法庭裡面這次案子需要注意的部分，比如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這些做誕很清楚的解釋，也舉了很多的例子，我不知道本案到底在法庭上算不算是很複雜的案子，可以確定的是絕對會有更複雜的案子，未來如果有這樣狀況的時候，不知道在我們司法系統有沒有系統有效的可能讓國民法官這些法律素人在很短的時間內吸收這些法律的知識，然後馬上可以上戰場跟法官整個法庭走下來，這是我個人小小意見，謝謝。

院長蘇素娥：

謝謝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因為這場是模擬，我們有些時間上的壓力，比如我們要在 4 天裡面完成選任跟所有的辯論，如果是真實案件的話，就是真實案件的進度勢必要更多天，然後讓大家能夠更仔細的討論案情，因為我們是模擬，所以我們有時間上的限制，當然我們希望這個制度設計起來是經過準備程序比較充分的準備之後，國民法官進到法庭之後可以用眼睛看、用耳朵聽，然後他就可以進行判斷，當然這個需要更多經驗的累積，所以為什麼我們有時間上的限制，真實案件可能選任花更少時間也不一定，可能一個證據調查交互詰問整天也可以，所以在真實案件裡面就要看那個案件真實的進度，然後來進行，國民法官如果有不懂或是剛提到這個東西不清楚的，也可以在適當的時間跟法官們提出希望可以釋疑，就是有這樣的設計，還有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還有各位法官、所有參與這場模擬的這些算是學員大家好，就像剛才有 2 位國民法官所說的，當我收到士林地院通知的時候，我心裡也嚇一跳，但是打開以後原來是國民法官的選任，在還沒有來到這個法庭之前，我個人對台灣的司法坦白講是相當沒有信心，因為過去我們從媒體經常會看到我

們有許多別人所謂的恐龍法官，對一個社會案件判決跟對社會的期待比較相違背，來到這邊經過這 4 天的洗禮之後，我發現原來一個案件的審判不是那麼簡單，必須有一定的程序，而且它必須要有證據才有辦法對這個案件做審判，所以就像剛才有一位國民法官所說的，我們檢察官實在是相當辛苦，也相當厲害，所以不得不佩服，還有我們感覺到法官的確是相當的辛苦，因為他必須要閱讀大量的資料，所以一般人沒有受過法學訓練的一般平民，也瞭解到原來在一個法院裡面審一個案件的時候是有一定的程序而且是一步一步來，所以這次的模擬法庭的訓練，讓我瞭解到原來我們司法體系將來可能會更好，當然我覺得不管是硬體的設備或是軟體的設備，我個人感覺都相當不錯，謝謝各位。

院長蘇素娥：

謝謝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的鼓勵，剛才有好幾位國民法官提到他們收到單子的時候剛開始都很害怕，因為不知道是怎麼樣，我們最早用法院信封寄的時候，確實有一些國民反應說好像傳票一樣，所以我們有進化，就是改變了，把信封做得比較親切一點，比如有些說明或是一些介紹，讓你們接到的時候不會像收到法院傳票那樣子，剛開始的時候還有人以為是詐騙集團或是騙人的，不過上面也有我們刑事科的電話，如果有疑問也可以打電話來，謝謝你對我們司法從業人員的鼓勵，也歡迎大家以後有機會真的抽到的時候還要再來，還有幾位國民法官還沒分享，1 號國民法官。

1 號國民法官：

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與這個國民法庭，因為本身在金融業，自己做過交易，以前都是殺進殺出，所以看到殺人案我本來以為是一翻兩瞪眼的案子，後來經過這幾天不斷的聽證據，還有靠證據量刑的經驗發現果然就像一個術語說案情果然不單純，我的感觸是因為我自己在資訊方面整個來講是有自己一套方式，因為我們金融業很容易被最後資訊影響，所以我們發現在思考判決的時候很容易被自己的經驗潛移，所以可能在未來貴院宣導的時候可以讓國民法官瞭解要從選舉的這個角度去研判，因為我覺得像審判長或是辯方、檢方他們的論述都很精彩，但是我們是來參與，我們看到他們有辦法在很短的時間做整合，但是那個過程是因為他們有受過多年的法律專業訓練，像我是金融出身的，所以在資訊這方面來講的認知一定有落差，這是我一個小小的建議，謝謝。

院長蘇素娥：

謝謝 1 號國民法官，就是在評議的過程裡面我們已經知道他股票殺進殺出的功力，我們這個制度其實希望沒有法律背景的國民可以進來，用你們的生活經驗來跟有專業背景的法官們做交流，所以不要擔心自己沒有法律的專業背景，其實有很多事實的認定，用我們的生活經驗來判斷其實也可以，其他有不瞭解的可以在過程裡面相互討論，我要再次強調因為我們這次是模擬，時間上有壓力，所以可能會比較壓縮，將來真的案件的時候討論的機會會比較多，好像 2 號國民法官還沒有講，2 號國民法官對於心理評鑑報告在評議的時候有非常多引用，我們請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各位大家好，我真的很開心可以參加這次國民法官，我是最後的時候感覺我們在計票的時候，我們國民法官的票數竟然跟法官的票數是一樣重、一樣大，這樣我們身上的擔子好像跟法官一樣大，這樣子的話我覺得我們不是很專業，而且又這麼急促 4 天，會不會造成對被告或是法官的票數給拉下來，這樣子覺得好像有一點比較沒那麼適當，如果考量像美國陪審團制的人數多一點的話，然後用大部分的贊成或不贊成這樣，我是提供這個意見。

院長蘇素娥：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其實她提出的問題在法律修法過程裡面有討論過，我們現在是 6 個國民法官、4 位備位，之前有討論更多，到底要幾個才是比較適合國情的，這個在修法過程裡面有經過非常多折衷討論，要不要投票或是只給意見不投票，還是要票票等級，這種不同的方案在修法過程裡面會有討論，我知道讓大家投票跟法官的票一樣重，會壓力很大，也是因為我們這幾天在模擬，時間是很壓縮的，如果讓大家有多一點時間討論，是不是會好一點？可能真的要實行之後再來做實務上面的檢討，謝謝你們所提出的意見，好像還有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剛剛在評議的最後有講了一些很不錯的意見，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首先我也是很榮幸能夠來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其實我在一開始的時候在最後抽籤 6 位跟 4 位的時候，我其實心裡一直在想的是我真的希望被抽到的人能夠好好的完成這段包括最後的整個過程，未來的國民法官也能夠秉持著公義完成這樣的任務，因為法官的任務是非常神聖的一件事情，也是真的很不容易的，像我在評議講的它真的是天人交戰的一個任務，

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想我回饋一下，在這段期間，雖然我是備位，在整個投票過程中其實我也是很緊張、很忐忑，因為我不能發表意見，我也沒有投票權，很擔心一開始的走向就是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其實這個走向就會影響到後面的發展，其實我心裡面一直很擔心，到底會不會大家走錯方向了？當然這是一個模擬，我也看到最後的結果，我個人覺得不會差距太大的結果，算是蠻接近，因為我事後知道最後的結果，算是蠻接近的，再來我在這幾天的過程當中，我可以看到這整個案子來看的時候，它必須從事前、事中、事後來看，包括也要看這個人他過去、現在跟未來都放在裡面考量的，這是我覺得是在這幾天所學習到的，再來我真的非常肯定這次的模擬，因為它真的就像院長講的，它是一個沉浸式的，它讓我真的融入在其中，我甚至聽到檢察官陳述的時候，我真的快要掉眼淚了，覺得我就是那個被害人了，我是她們家屬的感覺，我覺得在這樣的過程，對於檢察官我剛講的事前、事中、事後其實都是從他們簡報上面看來的，他們真的非常用心的讓我知道我們應該要怎麼循著那個脈絡來看這個案件，當然包括 3 位法官還有律師們之間的說明跟這個過程，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學習，當然後續可能還有一些小地方未來需要修正的，我相信也會越來越好，謝謝。

院長蘇素娥：

非常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給的寶貴經驗，你剛提到有小問題需要修正的，如果公開講不好意思，可以在事後跟我們工作人員反映，讓我們有機會可以修正，謝謝，她剛才提到的一個真實的案件進到法院之後，經過檢辯的舉證，整個案子就變一體了，不再是平面上的一些文字，是一體有脈絡的案件，所以來參與審判的國民應該是非常勇敢，也謝謝你提出非常好的意見，所有的國民法官還有備位國民法官都已經有提出了建議跟說了他們的心得，還有沒有人覺得 2 分鐘不夠？希望裁定延長再加碼的？6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不好意思，我只是想說以後我們可以開個不定期的法律常識課程，給國民法官可以自由或不自由參加，或不定期都可以，最後我想要感謝法官、檢察官、律師們花了這 4 天的時間陪我們，我們共同 10 位優秀的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我很感謝能跟大家一起共事 4 天。

院長蘇素娥：

謝謝，所有的國民法官應該也都是有相同的想法，就是很珍

惜這 4 天的相處，謝謝 6 號國民法官又再度給我們鼓勵，還有沒有哪位國民法官要再給我們心得或要分享？當然今天不是就這樣結束，你們之後如果還有什麼樣的回饋要給我們，也歡迎跟我們行政人員，也就是我們通知單上有一些電話聯絡，可以隨時給我們意見，剛才她的建議是有關於法律常識的參與，我知道在日本有很多國民法官他們叫做裁判員，他們參加裁判員的審判之後，他們有很好的公民參與，所以對於很多公共事務就更熱心的投入，然後在事後他們也會參加裁判員聯誼會之類的，就是他們覺得這次的經驗對他們的人生其實是有一些影響的，所以他們事後會參加那個協會，然後大家互相討論一些社會的案件或是法律的案件等等，這個也是在台灣之後會不會這樣的發展我不知道，可是可以觀察，謝謝你們，我們就進行下一個階段。

司儀：

接下來進行模擬法庭審判長、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意見交流。

院長蘇素娥：

接下來是審檢辯意見交流的時間，審判長要先講，我們請最帥氣的守訓審判長跟我們分享。

蔡守訓審判長：

院長、各位先進，我一定要站起來，因為我坐太久了，這邊討論會就不擔誤大家時間，但是有幾個感謝我必須要跟各位再強調一下，首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你們真的辛苦了，也謝謝你們，我一直擔心你們不會來，因為我怕你們來了一天以後就怕了，第二天就不敢來了，但是這個擔心我之後證明是白擔心了，謝謝你們，接下來感謝院長還有在座 4 位評論員，你們是這場模擬法庭最忠實的觀眾，從頭坐到尾，謝謝你們，接下來感謝 3 位檢察官跟 3 位辯護人，你們精彩演出，讓我們這場模擬法庭非常的生動，在整個訴訟指揮過程當中如果有得罪之處也請多包涵，最後感謝蒼天保佑，不會因為這次的疫情而影響到我們這場模擬法庭，讓我們這場模擬法庭順利的演出、順利的結束，謝謝各位。

院長蘇素娥：

謝謝守訓審判長他的訴訟指揮非常的流暢，然後解說也都是非常明確，可以說是非常明快，我們受命法官毓軒法官要不要跟我們分享一下？

張毓軒法官：

首先真的很謝謝謝各位國民法官還有備位國民法官這幾天的

參與，其實我自己從這次的經驗裡面我也是跟審判長一樣很擔心，會怕大家的體力負荷過巨，但是我這幾天參與下來發現可能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大家越討論越有勁，而且還是有些意見互相交流，對我自己而言，我從各位的不管是人生經驗或討論深度，在討論一個議題看起來其實我們國家國民的學習能力其實是很強的，可以在很短時間內利用法院給他們的工具做出合適的判斷，所以我覺得透過這次經驗也對這個制度未來要上路是有某種程度的信心，其實也透過這樣的經驗也讓我對自己之後在審理案件時對一些證據評價的深度跟廣度，我覺得我自己還有很多要學習的地方，所以是藉這個機會謝謝各位國民法官參與，再來想要分享一些程序上的問題，就是我在進行準備程序的時候，在審理計畫排定的時候合議庭遇到比較煎熬的地方，也就是現在採取這樣比較類似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的進行方式底下，會變成有時候檢察官出證跟辯護人這邊出證會有很大的部分重疊的地方，這件案件來講，檢方聲請調查 10 項被告的供述，辯護人聲請了 18 項，而且這 18 項裡面有 10 項是重複的，這時候合議庭就面臨一個掙扎，就是我應該先讓檢方全部把 10 項弄完之後，辯方針對已經重複的那 10 項到底還要不要再讓它重複調查，我們最後採取一個折衷的方式，就是辯方可以在檢方沒有提示的部分，我們還是准許你調查，但是我覺得這樣的方式會有一個缺點就是說辯方有他自己論述的邏輯跟調查證據的節奏，我覺得雙方武器平等的這種觀點底下，我會覺得這個部分對辯方來講並不是很公平，其實在這幾天的操作大家也會看到說有時候常常是辯方可能要求檢方去操作檢方提出來的證據，他到底要看的是哪一個部分，我覺得這樣的操作好像怪怪的，好像你在要求對手幫你把你的證據展示給別人看，我覺得這個操作上不知道評論員有沒有辦法給我們更好的建議，再來是我們合議庭一致的疑問是這個案件有心理衡鑑的報告，我相信以後在國民法官的案件裡面，心理衡鑑的制度應該是會被大量的使用，所以我們就有一個疑問是因為我們知道偵查可能只有 4 個月的期間，尤其大部分重大的刑事案件大概被告都在押，所以只有 4 個月的時間，可能不夠時間做心理衡鑑報告，也就是說檢察官沒辦法做這樣出證的時候，到時候我們這個案件起訴了，在法院裡面我們到底要什麼時候進行心理衡鑑，如果說在準備程序結束之後，任何一方提出要做心理衡鑑調查申請，可是那時候院方並沒有拿到任何相關的卷證，卷證都還沒有開始或是被提示，我們到底要怎麼

樣去做心理衡鑑？如果是採取另一個做法是我們等到檢辯雙方都已經開審理了，國民法官都已經來了，把卷證都出示完之後，我們才要做心理衡鑑，這樣也會違背集中審理的精神，是不是等到 3、4 個月心理衡鑑完之後，我們又要再叫同一批國民法官來，我覺得這都是想像上有可能會發生的問題，除此之外還是再留給其他的先進來分享，謝謝。

院長蘇素娥：

謝謝受命法官毓軒法官所提出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出證重疊的問題，這是我們特有的供述證據，我們的筆錄當證據的問題，所以跟歐美的證據法則裡面是不太一樣的，等一下或許教授或是律師這邊也可以做一些補充，關於心理衡鑑的部分，據我所知日本在準備程序應該是沒有放到審判中，這個會有困難，我們不可能叫國民法官先回去休息 3 個月之後等鑑定報告來之後再來開庭，在準備程序裡面還會分不同的鑑定，責任鑑定或是情況鑑定，這提不同的鑑定，所以其實它分得很細，我們這個部分在國內剛剛起步，但已經有些研究應該在準備程序裡面來做，比較細的部分等一下看蔡主任也可以給我們補充，這是毓軒法官所提出的兩個問題，我們這個合議庭裡面還有一位女性法官，就是琬能法官，她在審理的時候她提了一個問題，她特別非常柔軟的提了一個問題是被告如果你有機會可以跟你的太太或是你的女兒說話，請問你要說什麼？我們在下面旁聽的人都覺得這個法官很不一樣，讓我們來聽聽琬能法官的意見。

蘇琬能法官：

院長、各位評論員，還有在場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律師，我是覺得在這個案子裡頭，首先我是非常的感動、敬佩，就是國民法官參與這整個過程他們那樣的表現，因為我看到整個審理過程中，我旁邊的國民法官他們的筆記是滿滿的，不時的在記錄，整個過程中他們非常專注、投入在每個案情，甚至來的時候跟我們討論的時候還會跟我們分享到前一晚在家裡面或無時無刻在分享、在思考這個案件，讓我覺得做這份工作非常的有意義，就是說這份工作的重要性，首先我是先表達這個感謝跟敬佩跟感動，我又有一個問題，就是在今天評議的過程中，關於評議的範圍、我們討論的範圍是要到評決的一致，要命出來投票的範圍是不是要到量刑基本的事實，比如說被告是什麼原因殺了他的小孩，是一開始他就在他的犯罪計畫裡頭，還是他只是因為什麼原因臨時起意，我想可能會關係到整個刑度的決定，可是在這

個地方是不是也要納入我們評議的範圍，就是說要做成一致的決定，因為我們後來在刑度上有很大的差別，可能在這個事實認定上有不同的地方，這是我的疑問，就是我們評議範圍要到什麼程度，甚至是一個犯罪的供述，我們要把它評價為是從重還是從輕，這是不是也要納入評議的範圍？還是只是個人在最後刑度的時候自己綜合考量評價的？這是有的一個疑惑。

院長蘇素娥：

謝謝琬能法官，她提到評議的問題，確實你們在評議室裡面評議的時候，我們在外面看也很緊張，大家也在想評議的規則到底是怎麼樣在進行的？我們其實沒有辦法預測你們的邏輯或是你們要怎麼進行？今天看出來是這樣的模式，剛剛提到評議的細則還沒有真的建立出來，將來你剛剛提到的問題應該也是要考慮進去，所以就評議的規則部分，剛剛在底下有幾位專家已經有一些意見，包含檢察官等一下也要做建議，我們等一下可以再聽聽看我們評論員跟在場專家的意見，謝謝琬能法官，接下來請檢察官來做分享，有 3 位檢察官，就是薛雯文檢察官、張嘉婷檢察官跟江玟萱檢察官，哪一位要先？

張嘉婷檢察官：

院長、各位評論員、大家好，我是張嘉婷檢察官，一樣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這幾天的投入，你們的投入、討論跟表示意見對我們來講其實就是最大的鼓勵，讓我們覺得很欣慰，就像剛剛講的，再來是感謝士林地院，不管是合議庭訴訟指揮，因為我們中間其實有非常多的協調過程，大家如果知道這個真實案件，它真實的情況比我們呈現在這個法庭裡面複雜得更多，因為當初蘇毓欣跟張久齡這兩個被告是一起的，因為我們希望這場的目的是死刑辯論，也很感謝辯方願意退讓，就是他們在罪責部分放掉了很多原本案件應該可以爭執的點，我們三方同意把這次模擬法庭的重點都放在死刑辯論，所以很感謝我們三方的協調，才有辦法讓死刑辯論在模擬法庭能夠有一次演練的機會，再來我想特別提的是工作人員非常辛苦，我想特別感謝演員的部分，我覺得本案的被告真的是非常符合我看完卷之後對這個被告的想像，以及因為身為詰問蘇毓欣的負責人，我覺得他筆錄真的背得太熟了，因為這個案件其實從 95 年到 100 多年他們中間筆錄大概有十幾份，蘇毓欣前後陳述有很多不一致之類的，但是他全部都記起來了，所以我覺得非常了不起，很感謝法院幫我們找到這麼

優秀的演員，再來感謝我們肯定的對手就是律師的團隊，在這中間互過程也學習到很多，尤其是補充辯論可以即時做出投影片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的驚人，他拿出投影片的時候我嚇一跳，難道是我剛才辯論中他邊做的嗎？就覺得非常的厲害，最後感謝我的戰友，我的兩個同事以及幕後大家看不到的人事主任給我很多的指導，在這個過程中如果依照順序來講的話，準備程序的部分我想是因為模擬法庭的時間限制，就是合議庭不得不裁掉了我們一些想要調查的證據，其中我覺得很可惜的是有一位管理員筆錄的部分，還有關於孩子的老師事後接受新聞訪問有一份新聞報導，那個證據能力當然會有一些爭議，我們原本想要傳喚老師來達到這個目的，因為這兩份證據其實是卷內所有關於孩子形象唯一有的量刑證據，就會變得有點可惜是孩子的形象我們這邊沒有著力點，所以我在論告的時候其實是以論述一方式把它帶過去，所謂的證據原則，如果在實際案例的適用，當這個案件是真實，牽涉到死刑辯論的時候，好像不太能比，因為我們待證事實都是同一個量刑因子，就輕易的把它裁掉，因為我想這個東西對於國民法官的判斷是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再來在我們中間有一些異議的過程，其實因為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是對於只要可能形成偏見的部分就可以異議，但可能審判長為了程序進行的順利，會提出希望我們最後以補充意見的方式來做處理，沒有做即時的裁定，不過其實以國民法官法的特性來講，這個偏見我講完之後就已經形成了，其實最後不管是我們或是辯方想要透過補充意見來扭轉國民法官的印象，我覺得都是有一定的困難度，所以可能還是要做即時的裁定才比較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最後我想提一下硬體的部分，因為上一場每一個國民法官都有獨立的電腦，他們其實可以隨時確認卷證的正確性，但這次好像是透過受命法官那邊獨立操控投放給大家，大家有需要的時候可以跟他說，我是覺得可能上一場的方式效果比較好，因為這次評議的時候多少大家都有一點點錯引卷證的部分，當然那個錯誤不會很大，比如記錯是誰講的，都是一些小細節，但是我覺得如果能夠讓國民法官可以隨時，讓他們辦案之前可以先確認一下他講的這個東西到底實際狀況是怎麼樣，可能會加速評議的效率或是正確性，還有因為評議室現在因為新的法庭評議室就在隔壁，其實我上廁所蠻常遇到國民法官的，我覺得模擬案件當然 OK，就是大家點個頭，但如果今天是真實案件呢？被告上廁所的時候，我覺得這個可能對國民法官來講會形成一點壓力，

就是我去上個廁所就會遇到辯護人怎麼會在這，甚至是被告、證人、告訴人等，可能在動線上是不是需要有一些別的規劃？我大概心得這樣，最後如果還有一點時間的話我蠻想聽聽看各位國民法官對於這幾天不管是我們證據調查或是我們在辯論、我們在開審陳述，有沒有哪些地方是他們覺得效果特別好的？不管是投影片使用或者是論述的方式，他們覺得效果特別好的，或他們覺得效果特別不好的，因為這個對我們來說其實是非常寶貴，等到之後真實案件我們才會知道怎樣的表現方式會讓一般民眾都輕易的進入這個狀況，以上是我簡短的心得，謝謝。

院長蘇素娥：

謝謝永遠把被害人放在心上的嘉婷檢察官，這是她的名言，嘉婷檢察官提到關於議題的部分，廁所動線的規劃，確實我們之前在設計的時候就想到把整個區域都給國民法官使用，但是廁所剛好就在那一頭，但是也可能當事人也會去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看要怎麼處理，再請我們的行政團隊來規劃一下，電腦的部分我必須要講上一場是在會議室來進行評議，我們的資訊室就是用我們自己法院的電腦，確實每個人都一台電腦可以來評議，這一場是用司法院的標配，所以司法院的標配就是在評議室裡面，它的標配裡面沒有一人一台電腦這樣的設計，所以沒有看到很多的插孔，將來有沒有可能一人一台平板，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因為上一場可以自己去挑檢證辯，或是辯證，他們想要看哪個部分自己挑出來隨時檢視，然後再來提出問題，這個對於評議確實蠻有幫助的，所以技術上或是硬體上要怎麼加強，我再請我們行政團隊討論一下，謝謝，如果在開庭的時候偏見排除的部分，變成我們審判合議庭的訴訟指揮有關於 46 條的運用就非常的重要，就是要怎麼依職權來做偏見的排除，所以後來中間有一些異議，甚至也討論這個異議到底有沒有什麼法律依據？我記得檢方提到這個就是用 288 之 3 ，就是因為有 46 條的問題，所以用 288 之 3 ，但是有關於偏見排除操作上，我覺得我們院方的法官有一個很大的挑戰，就是帝王條款 46 條到底要怎麼用才能夠更靈活這個部分，或許地瓜法官等一下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謝謝嘉婷，嘉婷希望等一下如果有時間，國民法官請告訴檢辯你們看到的投影片也好，就是它表現的方式哪些是你們最能夠吸收的？比如檢方比較多的圖案，辯方這次比較多文字，哪一種方式覺得比較可以吸收？或是你們可以提出一些建議，讓他們以後在準備上比較知道要讓你們

可以瞭解，我們等一下有時間，雯文跟玟萱有沒有要說？謝謝，我很想利用這個機會來祝福一下嘉婷，我們的國民寶寶即將誕生，她在準備的這段時間現在已經這麼重大的責任在法庭上論告，而且她做得很好，我們鼓勵她，也給她最大的祝福，這是我們的國民寶寶，接下來檢察官說完換辯護人這邊的分享，有 3 位辯護人，王展星律師、楊貴智律師跟白禮維律師，是哪一位？貴智。

楊貴智律師：

大家好，我是楊貴智楊律師，很感謝 3 位法官、評論員、院長、檢察官、在座各位國民法官這幾天參與，我想我分享一下我的心得，我可以分享我參與這場模擬法庭，因為剛國民法官有分享他們抱著怎樣的心情來，我也可以分享我抱著怎樣的心情來，我個人是抱著試水溫的心情來，因為第一個可以跟大家分享我個人執業案件中是以民事案件為主，所以刑事案件辯護的經驗相對少，很榮幸有機會被邀請來參加國民法官的辯護，對我來說是一個挑戰，因為第一個我本來刑事辯論的機會相對就少，對我來說這也是個學習，因為這是新的制度要上路，我覺得總不能這個案件來了都還沒有練習的機會，所以我就答應來練習看看，所以就抱持著這樣學習的心情來，就想說既然是模擬法庭的話，我就盡量嘗試各種不同的可能性，所以在這幾天的過程中，可能有些言語上比較激烈的部分，可能在平常的訴訟中比較不會出現的，如果有些得罪，或是令法官或者是檢方不舒服的地方還請見諒，我個人在這個程序中覺得可能會需要在未來實際上路的時候需要釐清的問題，第一個因為我負責的是開審陳述的部分，我們檢辯雙方確實在審前會議及準備程序的時候就有共識是開審陳述不能預先辯論，這也是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可是究竟預先辯論到底指的是什麼，其實在我們準備的時候我覺得對我來說還是一個很困惑的問題，像我開審陳述的時候，對我來說如果我沒有辦法先去說明我所要舉證，因為按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開審陳述是要說明待證事實以及證據以及證據跟待證事實之間的關聯，對我而言我有個困擾是如果我不能夠說明我為什麼要舉出這個待證事實的話，我會覺得我沒有辦法讓台上的法官及國民法官聚焦在我希望呈現的案件整體架構，所以我在開審陳述前面確實有一段聽起來很像法律辯論的部分，這一部分確實講到一半檢方就異議了，就立刻遇到檢方異議的狀況，我在準備的時候其實我已經有預期檢方在這裡會異議，因為我想沒關係，反正國民法庭就試著看我講

到什麼程度會被異議，因為異議的時候應該有機會陳述意見，看有沒有機會把異議拿掉，可是後來異議成立了，我就好，就不繼續講，所以我後來就只講待證事實的部分，可是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士林地方法院幫我們把意見給司法院，到底開審陳述的預先辯論能不能有更具體的規則讓檢辯雙方能夠更瞭解，到底做到怎樣的程序會被認為是預先辯論，然後到底什麼樣的程度是不可以講，什麼樣的程度可以講，這個環節到底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對我個人來說會是一個小小的困擾，再來是出證的過程中，因為我個人主要負責的環節第一個我反詰問蘇毓欣，這個部分因為反詰問跟過去傳統沒有差別太大，所以覺得好像還好，但是我們另一個部分在調查被告的自白，確實如同受命法官講的我們辯方確實覺得因為被要求只能就檢查沒有調查的部分調查，第一個困擾就是檢方調查方式是一句一句念的，但也沒有真的到一句一句念，有些句子是跳過去，關鍵檢方認為重要的其實是會一句一句念，其實仔細聽的話會以為是一句一句念，但有時候又好像不是，但是因為念的時間很長，坦白說我真的放空了，我必須承認我有段時間放空，所以我真的沒有辦法說哪一段檢方有念到、哪一段檢方沒有念到，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辯方的出證方式確實是難的，辯方真的很難說哪一段是跟檢方沒有重複的，對於辯方的敘述方式確實造成一定程度的打擊，所以在這部分的出證方式對辯方來說確實是不利於被告的辯護權，再來也是針對雙方在言詞辯論的過程中，我們遇到的問題是因為我個人在言詞辯論過程中提出兩項最高法院的判決，檢方也對我提出異議，一個是湯景華的判決，另外一個不是最高法院的判決，也是判決前案、也是承繼法，檢方在這部分都有異議說是沒有在準備程序中提出的資料，但這部分對於辯方來說也有一個困擾是因為我們在準備程序時其實有嘗試提出一些法律的見解及判決想要在這個過程中做一個調查，但是在準備程序中被認為這個跟犯罪事實或待證事項無關，是非調查，結果在辯論的時候又說這個是沒有被調查的資料，所以不可以提出，但是在訴訟的辯論過程中去引用前案，或是引用一些新聞報導，其實對於相關敘事的補充是蠻常見的方法，為了這種敘事方式在國民法庭裡面到底應該要如何呈現，才能夠兼顧國民法庭，不會形成預斷，也可以維繫檢辯雙方很公平性的要求，我覺得也會是需要去思考的，我覺得可能需要針對國民法官制度言詞辯論會需要更詳細的一個規則。

院長蘇素娥：

謝謝楊貴智律師，楊律師是學有專精的，他是法律白話文運動的先驅，大家如果注意的話，他講的會用比較白話的方式來詮釋法律的專有名詞，他剛才提到幾個出證，從開審陳述一直到出證的問題，司法院好像有一個國民法官法的施行細則，草案已經出來了，可能最近在徵詢大家的意見，你剛提到的那幾個問題我不知道在那裡面是不是可以找到解答，因為他最近在徵詢意見，或許我們先回到那個施行細則去看一下，然後看看是不是可以找到解方，謝謝提出的問題，貴智講完一下，展星跟禮維要不要說？禮維。

白禮維律師：

院長、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先謝謝院方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 3 位很精實的指導，指導流程，也提出很多問題讓國民法官來做思考，也謝謝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提出很多訴訟上很多的問題，也證明說我們檢辯雙方在講這些內容，不管你們認同不認同你們都聽進去了，也吸收了，所以才可以提出這些疑問，我也呼應剛剛張法官所提的，我們對這個制度就更有信心，因為其實國民聽到這個問題，用心聆聽是可以提出很多很關鍵性的問題，當然也非常謝謝 3 位檢方可敬的對手給我們很多異議的指教，也讓我們知道制度上也許還有一些問題要處理，以下是提出一些我的觀察，第一個是有關審前的部分，我們問卷的問題，因為我有先看完前面幾場的資料，我發現前面幾題好像是一樣的，但前面幾題一樣的我發現如果依照我們國民優秀的素養，就可以看得出有些題目是有標準答案的，這個有標準答案的題目到底它的目的是要指導還是要篩選，可能會有問題，所以變成之後我們有幾題辯護人提出來的問題有被保留，但那幾題大家的答案就很不一樣，我們就可以透過那樣的題目去看出一些端倪，再來問卷有個問題比較可惜的是我們因為可能受限於執行的效率，我們問題的回答只有是否、同意不同意，我看北院他們好像最後還讓你勾為什麼，有一些模擬法庭有這樣的設計，到底怎麼樣設計好？到底司法院要做一個統一的標準，還是要以效率做考量，這個也許也可以思考，因為如果多一點訊息，我們在選任程序的時候，也許過程可以比較節省，我事先可以看到資料也許就比較充分一些，再來是有關有些發給國民法官的審前說明書、審理筆記還有評議文件，因為我也很久沒有參與，我上次參與是 107 年國民法官法還沒通過，所以其實我也不知道他們手上拿了什麼資料，我不

知道他拿了什麼資料，我看到那個內容，會不會有些內容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心證，我們相信院方是公平在處理這個事情，但是我們大家角度畢竟是不太一樣的，所以那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檢辯雙方有機會可以看到，或者甚至可以稍微表示一下意見，才不想要再說，但我們希望能夠看到，也許可以給些額外的建議，剛剛證據的部分講很多，有些重複的我們不提，但有一個部分我覺得蠻有趣的，就是有關詰問證人的時候我們要提示一些證據喚醒記憶，但是如果這個證據是沒有聲請調查的，當下在聲請調查這個程序要怎麼走？怎麼走比較對？因為之前都沒有調查過，我現在就要拿出來提示，我要怎麼樣才算是已經合法調查了？臨時聲請的調查，或是我已經聲請了，但我還沒有調查過的證據，我現在就提示，這樣可以嗎？好嗎？我不太知道，但是我們還是都先提出來再說，我們雙方針對這個部分彼此是沒有異議，但如果沒有經過合法調查，最後也不能放到我們作為審判的基礎，你中間又提示給這些國民法官看過了，這樣到底要進來還是不進來？這是我一個疑問，再來是提示電子檔的問題，我想這個當然我們律師跟檢察官是一樣的問題，就是比較資深、更資深的律師，可能比劉律師更資深的律師可能就會更痛苦，因為這個要怎麼在法庭很快的操作 PDF 軟體把它提出來，然後畫線框起來，再跟大家好好的把它念出來，這個以後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以後辯護人可能 3 人的限制要開放了，因為以後有助理的辯護人要協助資深的辯護人來做操作，不然我很難想像更資深的道長要如何處理這個部分，這是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另外針對雙方都有聲請調查的證據，我直接講我的意見，我認為應該比較好做，現在因為基於是模擬法庭大概不會讓時間太冗長，我們控制那個程序，我們就一方先處理，另一方就針對未重複的部分來順讀，其實就像剛楊律師說哪裡是會重複的？怎麼判斷？不可能會注意，而且雙方想要提示的重點可能也不一樣，有些重複、有些沒重複，所以剛張法官講的我非常認同，就是武器公平，也不要說誰先誰後，就是檢察官先，律師補充，為什麼不是律師先然後檢察官再補充呢？所以這個到底誰先誰後可能會有一個公平性的問題，比較好的方式我認為應該是大家都可以講，大家各自去呈現，可能這樣會比較好，相對來講是比較公平的，我最後一個問題，這是幫律師要講一些話，因為基於這是模擬，我自己也統計一下工作時數，這 4 天我想我們這個案件已經經過簡化了，爭點簡化了，卷證其實大家時間都知道

，但是處理卷宗，原來這些卷宗檢方跟我說這個卷宗很多，可不可以多給我們一些時間？可能有些會遺漏，有些做了會怎麼樣，但是我們在處理起來，我自己處理，另外兩位律師我稍微幫他抓一下，我甚至還有請助理幫我處理卷證什麼的，加起來如果以後一個律師處理像這樣等級的案件，我認為工作 100 小時應該跑不掉，100 小時大家去算，去乘那個數字，就是你認真處理要認真到一個程度以上來處理這個案件，100 個小時可能跑不掉，聽說我不知道現在定案了沒，說國民法官的案件要 75000 元，那義辯呢，這個真的是聽說、傳聞證據，3 萬到 6 萬 4 ，這樣的金額大家律師如果用這樣的費用，大家如果不是抱著說今天做公益，把它當做是公益案件，我們這樣全力來拼，這樣的案件假設有些律師認為這也是他的收入來源之一，他把它當做收入來源之一來辦案件的話，他的辦案的參與程度會怎麼樣？可能會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們認為說酬金的部分如果可能的話，義辯我聽到 3 萬元，這樣還得了，100 個小時 3 萬元，可能跟基本薪資快要接近了，所以這個部分如果真的有司法院代表的話可能再想一想，這個部分就律師來講酬金的部分可能會影響到整個訴訟品質的重要因素，審檢辯三方，尤其現在如果要當事人進行，律師如果不夠認真，他沒有積極的做出證，最後的證據跟天秤一定會導向檢方的，我想講最後一個點是剛國民法官檢方、院方都很多肯定，我們律師受到比較少肯定，當然我們心理素質都很強才會來接這樣的案件，我是模擬案件，還好，像王律師真的有辯過實際比較重大的刑事案件，其實我們必須要講像這樣的案件我們律師都知道案件的本質，就是案件的基本事實跟證據的基礎狀況，就會影響到整個案件 7、8 成以上，律師能做的就是盡量把有利的提出，再來這個案件是模擬案件，就像檢方說我們想要傳老師來說兩個女生她們在學校的一些狀況等等，因為模擬案件的關係所以也排除，我們律師也想這個模擬案件已經 100 個小時了很累，有些我們就割捨了，不然也許我們可以傳被告的媽媽或他的哥哥，像這樣的品德證據來做呈現，只是這也是跟各位國民法官報告一下，這個案件有它先天的限制，我們只能在這樣的框架底下做呈現，跟你們報告一下，謝謝。

院長蘇素娥：

謝謝禮維律師的分享，不過今天評議的結果你們應該感到欣慰，提到幾個問題都很好，講到選任的問題，其實司法院網站上面我們應該是從有些例稿上面，司法院是有提供例稿的

，選任的部分是希望按照我們可以參考那些例稿的問題來進行做問卷調查的，其實我們的選任跟美國陪審團的選任也不全然一樣，如果我們拿日本當例子的話，其實我們只要做離譜排除就好了，就是它並不是強調要去挑選對檢辯特別有利的國民法官，它只是要做一個簡單的離譜排除，所以可能它的目的有點不一樣，你提到我們審前到底法院這邊發給國民法官什麼資料你們不知道的這個事情，或許可以經由我們合議庭將來跟審前說明一樣，我們審前要說明什麼也應該要讓檢辯都知道，是不是我們提供的資料也在準備程序最後讓你們兩邊都知道法院提供什麼，其實有很多是空白的筆記簿，你們可以在上面寫字，所以他只是把等一下要訊問鑑定人的沈勝昂教授有一個空白讓他們寫字，所以為避免誤會或是避免大家有夾帶東西，也可以透過事前開示的方法讓大家知道，這樣就很 OK，提到 PPT 的操作，這也是剛才檢方想要請國民法官們可以做一些回饋的，就是你們看到影像操作把它框起來畫紅線還是只有寫字還是要畫圖，哪一種你們覺得比較可以吸收？等一下給你們一點點時間讓你們來回饋一下，他們之後做 PPT 會比較知道該怎麼抓重點，還有提到證據調查的部分，我們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是有規定的，如果在準備程序裡面，就是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你不能夠再聲請調查新的證據，除非你有但書規定的情形，所以新的證據的帶入原則上是不准的，這是國民法官法就有規定的，當然你剛有講到比較細的問題，等一下看辯護人或是檢察官或是教授可以再做回應，謝謝禮維，展星我剛看到你拿一張紙準備來做分享。

王展星律師：

院長、主任還有地方法官，還有吳教授以及 3 位辛苦的法官蔡審判長的辛苦，還有 3 位可敬的對手，以及我們非常勞苦功高的國民法官，還有我 2 位非常優秀的年輕律師，讓我這個法律的老狗，從頭到尾在那邊擺爛，到最後才恢復正常，兩位我的 PARTNET 我是非常榮幸，而且也遇到非常優秀讓我非常敬佩的檢察官，我發現檢察官中間交互詰問的陳述還有國民法官這塊是讓我非常敬佩，這個案子我可能要跟各位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是到更五審確定，所以各位看到的資料其實都已經是整理、遮隱過的，而且你們看到的其實坦白說就我們律師來講是最困難的，因為已經沒辦法，架構已經定了，所以你們看到的好像會覺得律師好像很薄弱，檢察官好像很強，可是真實案件不是這個樣子，真實案件一開始案件一直在變動，就像檢察官講的或是像審判長這邊講的，真

實的案件是重大刑案，通常被羈押後只有 4 個月，4 個月可能檢察官查的資料不會查他想要正常起訴或不起訴的案件，他要判斷的案件來查，他有很多證據無法很快速的顯現出來，或是該查到沒有查到的地方，像我們這個案件是所有都查到了，所以所有被查到的這些證據資料有很多其實不是檢方的證據資料，是更好幾審的律師所提出來的證據資料，或是法院主動去調查的資料綜合起來的，所以在這種模擬案件可能要請各位國民法官要有一些重新的認識，有些真實的案件會發現檢察官跟律師之間的出證會比我們現在想像的更不一樣，這是我要做第一個說明，第二個說明就是我先講一下問國民法官的那些問題，我們看檢察官提的問題還有司法院的問題，我們辯護人這邊有提了一些看起來很奇怪或比較活潑的問題，其實後來最後結果我還是發現可能我們這個法律人都被制式的想法固定住了，我要很不客氣的說，因為我自己有一段時間是中斷律師的行業，我去當公務員，當了 2 年之後才回來，回來之後就不要再接刑案，我覺得我該還給國家的都還完了，我在之前常常被法院或法扶派去接這種比較難的重大刑案，我都會覺得痛苦辯護的案件，所以我回來之後是後來被好朋友慫恿、介紹之後才來的，想說這一套玩玩看，所以之後我會覺得在這邊我學到很多新的東西，但是我想要說在問題專業我們可能法律人要跳脫一些新的想法，第一個我有搞一個題目，想要問國民法官說假如你看到報紙上有一個演藝人員他被怎麼樣，被講得很難聽，你看到這個新聞你會相信或不相信或什麼的，我第一個有提這個問題，被你們排除，可是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是很生活化的問題，但是就是在我們那個問題的第 3 場是一模一樣的，也是我們用很白話的方式，然後用另外一個方式真正的測驗出國民法官真正的中立性，因為我們長久以來的國民教育讓我們已經有制式答案的思考，所以我才說國民法官你們拿到之後也會很制式的去寫，因為這都是我們法學教育，還有為什麼我們在問各位問題的時候，我會故意問殺人者死這個東西，讓你們自由的去發揮去想真正的想法，另外用這個直觀的問題在問你，因為我們這個制度需要國民法官是有獨立思考能力的制度，而不是一個服從行為的制度，所以同樣的我們身為法律人在抄問題的時候也不要太被限制，這樣很不客氣，可能我自己當過公務人員，我當過主管，所以我常常發現我下面的公務人員也非常的制式，也非常的自大，後來我是經過那一串公務機關弄過一遍之後，幾年的當主管經

驗之後才發現，原來我們有時候自己都很制式，所以才會有些不一樣的想法，所以這份問題清單上面我會很認真的想說或許問題盡量活潑一點，在未來問國民法官的問題清單盡量生活化一點、活潑一點，可以有一些測驗程度但是不要好像在寫標準答案，這樣沒辦法真正看出有沒有獨立思考的國民法官，這是第一個，不好意思我還是喜歡用排序的方式，第二個是審理程序化，就是剛剛張法官有講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這個是模擬法庭，而且我們士林地院真的很用心，排了這麼長，我到很多中南部的法院都是 2 天就結束了，但是我們這個案件是長達一個禮拜，所以我真的很謝謝院長這麼用心，還有審判長這麼用心，可以讓這個案子盡量在一個禮拜的時間裡面創造一個這麼豐富的內容，也就是因為時間的壓迫下，這個案子其實資料很多，變成很多我們想要出證的東西沒辦法出證，剛張法官也提到一個問題，你們在訂審前計畫的時候會變成我們後來看到真正的審前計畫的時候，我相信法官跟我們的想法都一樣，怎麼那麼瑣碎？我們兩邊想要講的故事全部都被拆掉了，最後我講一個不客氣的，我不知道檢察官有沒有這種感覺？我們律師的感覺是最後只是你們法官想要援用的故事排出來的計畫，所以我那時候看到審前計畫表的時候，反正年紀大了不怕得罪人，我就講實在的，我想怎麼會是這樣？這樣其實是很不公平的，武器不平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案子模擬的案子已經很多資料都定出，可是我還是回到真實的事件裡面，那個案子不一定是看到全貌的故事，所以在審前計畫來講既然法院是一個公立聽眾者的角色，要做獨立判斷的一個角色，可以的話盡量要讓檢方跟辯方按照他們想要講的故事來出證，而不是照著院方的想法去驗證，那是不一樣的，這個是我們模擬法庭，因為律師要認定的，尤其是剛才的國民法官所謂起訴狀一本主義，只有起訴，辯方只有拿到起訴書還有後面的證據清單，然後檢方證據提示之後辯方這邊會發現哪些沒查到的才會去查，或者是他會覺得檢方提示的證據裡面有一些檢方漏掉的或是他覺得不重要的但辯方覺得重要的，所以這個故事的完整性、資料的呈現性盡可能的讓檢辯雙方按照原來他們的計畫、他們的想法去出證，在審前計畫上面我很誠懇的建議採這個方式，這樣的話才會讓整個案子的真相或者讓人家知道的東西會比較明朗化，這樣比較不會有冤判的可能性，然後另外一個因為這是模擬法庭，時間壓縮有限，所以就像檢方講的有很多他們想要查的也沒辦法查，結果他們想要講

的故事完整性沒辦法講到，他沒辦法重現小孩子真正的容貌，同樣的有一些很專業的東西我們也希望不要只是法官一直講或是檢察官講，我們也希望是透過真正中立的獨立的法律專家來當鑑定人，來解釋給各位國民法官聽，因為坦白說其實我們法律人常常會有那種行為性，做久了都會有這種情況，我自己在當訴願審議委員會主委的時候，我在處理委員會訴願案的時候，常常也會有主觀性，畢竟我是主委，我也有主觀性，但是因為我們拿到的也是書面，行政機關的書面，然後訴願人編的書面，但是有時候我們遇到一些法律問題的時候，我們通常同仁都會找業務機關來問，可是後來我發現會產生一個盲點，就是我們去問的人都會習慣就他主觀出發點描述，跟我們講的人的表達相信他是公正的，可是有一次我請了一個學者專家來幫我們解釋地政機關的東西，當做一個獨立的人，講完之後的感覺，跟由我們自己講給訴願委員聽的感覺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縱使我們都是法律的專家，我會建議將來國民法官法開始實施後，不管是檢方或是院方聲請法律專家來當鑑定人，來幫國民法官解釋的時候，我會希望在這個部分要盡量讓這些法律專家來做鑑定人，否則最高法院或是法院也不會請這些法律專家來當鑑定人或是專家證人，因為畢竟由一個專業的人來解釋的時候，我們有時候會把看到的盲點降到最少，而且這樣來講對職業法官也比較不會有壓力，因為職業法官其實會很認真的想要告訴各位國民法官一些法律的專業，可是有時候有些人他會有一種順從性，他會相信職業法官講的都是對的，可是有些人可能不相信職業法官講的，他會覺得你是要引導我，這樣反而會讓職業法官產生一個很為難的境界，我們台灣其實是一個很活潑的環境，你可以翻翻國民法官出去的評論，雖然國民法官法規定不可以把你們看的東西講出來，可是我敢保證將來國民法官開始實施之後有很多職業法官一定會在臉書上、在網路上被公審，尤其是當過國民法官的人會開始對某些法官不爽，他就會開始去講，這樣的話反而會讓國民法官法的職業法官可以扮演的角色公正性跟專業性會被挑戰，所以我會很誠懇的建議是這一塊，第三就是異議的規制，異議就是我在辯論的時候說的，很不客氣的講說不好意思檢察官你們在做辯論的時候要遵守法庭的這個規定，然後檢察官後來說刑事訴訟法的 280 條之 3 規定，為了防止偏頗，第一個審判長會針對檢察官異議去裁定，可是各位不好意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針對當事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跟輔佐人這些，法院

對這些行使訴訟指揮權，這幾個人行使訴訟指揮權的時候不服的時候異議的一個裁定，可是並沒有賦予檢察官或者是律師針對哪一方在做量刑辯論的時候可以提出異議的一個規定，所以我們認為說，當然檢察官講的是有道理的，就是說有可能在辯論的時候會誤導國民法官心證的可能性，講一個超過的範圍，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將來直接在法律上明白的修法，或是請司法院把那個規則定完，否則你這樣子弄這個程序絕對是違法的，也不是到違憲，絕對是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或是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因為如果照我們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說，你辯論完之後另外一方有意見，審判長可以大開辯論，所以就是說檢察官辯論，所以我才會講說辯論完之後如果檢方對我們講的有意見，或者是哪邊是不正確的你可以補充意見，所以昨天審判長訴訟指揮行使得非常正確，就是說這個部分就知道辯護人辯論完之後檢察官再表示意見，然後再問辯護人這邊有沒有要補充意見，這是正確的訴訟指揮，可是因為我們昨天這樣也發現了這個問題，我也提出很多，如果真的認為這個很重要，我們就要修法，建議立法院修法，來經過學者專家討論，不然就是把這個規則訂清楚，否則我翻了國民法官法裡面的相關規定說我們在辯論的時候另外一方可以提出異議，想當然爾，就是可以異議，以上。

院長蘇素娥：

謝謝展星律師提出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昨天檢察官異議應該是對審判長的訴訟指揮異議，而不是對你的說法異議，這個是我的理解，檢察官也點頭，謝謝展星律師剛剛提出非常多的意見，我們都有錄音也有記下來，如果有關於修法的意見會請司法院那邊來做參考，現在有一點點時間 2 分鐘，是不是可以請我們國民法官說一下你們覺得在這場裡面哪些檢察官、辯護人的表示，他們用的方式你們可以接受、最可以吸收，3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針對檢察官的資料，我認為他們用時間軸加上事件，在事件旁邊他們還加上證據去佐證，對我們瞭解整個案情時間上很有幫助，另外辯方的資料對我們瞭解比如公約、是不是最重大的刑案這些說明，他們的資料其實是比較清楚，畢竟我們不具法律背景，當時他們有這些資料，我們可以比較快速瞭解大概是什麼意思。

院長蘇素娥：

所以是時間軸可以讓人家知道脈絡，然後關於公約這些比較

敘述性的東西，辯方律師的方式你們比較可以吸收，3 號備位國民法官。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檢辯雙方都會一連串的提供一些卷證，通常是以很忠實呈現的方式提醒法官研議這些卷證的內容，但是它實際上每個卷證都連結到有利的論述，對於國民法官來講這個卷證跟論述的連結不管速度上跟全面性其實是有困難的，所以檢察官或律師在提供卷證的時候能不能做引導跟提示到他的論述上面？因為你跟大人講話跟小孩子講話是不一樣的，在法律面前我們是小孩子，可以在這個卷證上提出的時候，你引導到所謂有利的論述是哪一點，這個對我們會比較容易一點。

院長蘇素娥：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現在要進行下一個階段，因為我們有 4 位學有專精的評論員，還有在場有很多位專家，他們可能有很多意見要提出來，國民法官你們如果有好的意見可以再做回饋的話，可以隨時跟我們講，接著進行下一個階段。

司儀：

接下來進行評論員意見交流。

院長蘇素娥：

我們 4 位評論員，請問哪一位要先？剛剛提到法官先，我們現在請台南地方法院的陳欽賢法官來跟我們做分享。

陳欽賢法官：

各位好，我是台南地院的陳欽賢，首先我要說明的是我今天會來，其實是院長跟我來看看南北差異，我就想說好，我是來觀摩的，其實我也有觀察到南北差異，第一個是北部國民法官比較踴躍主動提問，比較願意主動表示意見，這方面的能力也比較好，踴躍提問這一點其實我就懷疑是不是合議庭 3 位法官在釋疑的過程中帶領得很好，讓他們這樣子，但這個過程沒有錄影，所以我就不知道你們用什麼方法，還是他們本來就這樣，就是說那個氣氛好的話，就是職業法官的態度是獨立的，國民法官他們會比較願意，第二個是異議比較多，多了太多了，我想要針對剛才辯論的那件的異議，因為在檢察官提出法律依據之前，大家都以為他們是針對辯護人在異議，然後他講到法律條文的時候，其實我們沒有在背條文，我們趕快去翻，原來是針對審判長異議，可是審判長沒有感覺，所以我想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直接審判長我要對你異議，這樣子我覺得會比較有騎士精神，然後其實還有第二個問題就是說這是我參加過的模擬法庭比較多檢方用提

示筆錄的方式來出證，以前大部分都用交互詰問，其實我很想問國民法官說這個效果好不好？因為在之前台北地院模擬曾經請記者來當國民法官，後來記者寫了一篇報導，他覺得太緊湊了，他沒有辦法消化跟吸收，那時候我們就在想，我們法官之間就在討論應該要把節奏放緩一點，結果這次檢方的出證尤其用提示證據的方法，其實真的很緩，但是我要跟3位法官你們一定有看到我打瞌睡，這個緩慢過程我不知道對國民法官來講，這樣子緩慢的過程是好吸收的還是比較不好吸收的，其實我們也想要知道，我在想剛才楊律師講的那些東西，如果以我的看法，我覺得都是鬆綁的問題，就是比如審判長跟我是一塊的，他們是一塊的，有些關於異議的處理其實是經驗豐富的就問對方的意見，其實問對方意見，有時候並不直接講准許或駁回，他會用一個折衷的方式，你以後就這樣子問好了，這是他的技巧，這個合議庭的風格跟下個合議庭的風格我相信不一樣，我相信換另外一組檢察官跟辯護人，你們在法庭上的互動也會不一樣，其實風格的問題我覺得都應該尊重。但是有一點，就是說因為這個制度，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合議庭有裁定一些證據認為沒有調查必要，其中一個理由是最佳證據原則，其實我就想說可是我們沒有看過證據，我們怎麼去判斷哪些證據是最佳證據？如果是這樣的話，如果是以我的風格，因為我害怕，我搞不清楚內容，所以我就會尊重你，再來我的風格缺點是什麼？就是他會比較長，可能有更多的人會打瞌睡，對不起，我要篩一下，我覺得合議庭有兩個地方是很厲害的，因為檢辯雙方這個不是我的專業，我沒辦法提供任何意見，第一個就是在訊問的過程中，尤其是訊問被告或訊問證人的過程中，你把你認為重要的問題拿來問證人或被告，其實這是一種很好的照料方式，會讓國民法官意識到這個地方可能是一個照料的問題，評議的過程中不斷的拋出不同角度的問題，讓國民法官去思考，我覺得因為這是經驗上的協助，但是有一件事情，就是調查證據的時候，我現在講同樣的筆錄然後檢辯雙方，辯護人就會重複到檢察官的東西，我覺得有點強人所難，為什麼？你要提示整個筆錄的哪一個部分，就是我如果是辯護人的話，在今天開庭之前我不知道你要提示哪個部分，我不知道之前你要提示哪一部分，我不知道你要整個提示還是跳著提示，但你要叫他事先避免掉是不可能的，我想用另外一種調查證據方式，比如一個車禍案件，監視器的畫面過去，我相信檢察官跟辯護人會有不同的研議，你可以說這些錄影帶光

碟不能播嗎？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如果是我的風格，我會採取比較放任的態度，即便檢察官曾經弄過，但是辯護人也應該讓他有機會就筆錄的哪一個部分來做他的解釋，然後還有一件事，就是這次透過檢察官，因為檢察官異議限制其實很嚴謹，檢察官異議是說證據的表示意見不能夠淪為辯論，我的意見是什麼？我覺得這條線是很難畫的，所以我還特別去翻準備程序筆錄，審判長的諭知是這樣子的，他是說表示意見並非綜合全部證據辯論意旨，也就是說你不要把對這個證據的意見牽拖到整個案子，但是這個證據我檢方跟辯方對這個證據的意見其實就是對這個證據的辯論，你沒有理由不讓他講，因為一樣的證據檢方有檢方的研議，辯方有辯方的研議，這些研議對國民法官的判斷都是重要的，你如果調查證據只讓你看，然後不跟他講我的看法，其實我覺得可能對國民法官的幫助是比較小的，最後因為時間的限制，其實我做了很多，雖然我一直在打瞌睡，我想要講評議，就是說我不知道在場的各位如果像我們一般看轉播的人，你們跟我有沒有一樣的感覺，就是在他們投票之前我們覺得這個被告死刑定了，為什麼你知道嗎？其實檢方你們得到了面子，直接故意最嚴重之罪，合議庭都接受你們的看法，但是你們得到了面子，因為沒有死刑，我的理解評議的過程是每一個法官包括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每一個法庭他陳述自己的意見，並且試圖說服其他法官的過程，後來審判長也提到他為了避免權威效應，審判長都沒有講過意見，其實你的意見對國民法官來講是需要的，這個也是我們採取參審制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另外一點就是我們在 57 條決定量刑因素的時候我們做非常細緻的討論，我們一款一款的討論，可是在選擇刑種，也就是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的時候，他沒有經過討論，就直接進入表決，也就是說你對於形成這個決定的基礎部分去做了很細的討論，而且那時候時間還有，當然謝謝你可以讓我少一點，可是今天每一個法官為什麼選擇死刑、為什麼選擇無期徒刑，我們看不到他的理由，他們也沒有機會討論，尤其是審判長跟受命法官甚少講自己的意見，我記得受命法官有講 1 次還 2 次，審判長都不講，其實我覺得避免權威效應不是這樣，避免權威效應的方法是，像今天就很好，從來沒有對國民法官任何的意見的評價，從來沒有，都是尊重，但是他沒有互相說服，國民法官跟國民法官之間有討論跟說服的過程，可是職業法官這一點沒有，但他們其實需要各位的經驗，而且我覺得這個審判團如果是我的話，我覺

得這個審判團根本不用那麼小心，因為他們對於獨立判斷、他們對於不同意見的附從性其實是不高的，其實我在想我今天如果看到不同的國民法官，也許我會用不同的方式去跟他們互動，我不知道是不是南北差異，像這次國民法官我覺得職業法官是可以大膽的講，關於審判前的心理衡鑑，我的意見跟院長是一樣的，我覺得應該要在準備程序後審判前做，關於資料要怎麼提出，我覺得是讓檢辯雙方自己提供相關的資料，在辯方的監督下，也就是說今天辯護人想要提供，檢察官是可以表示意見的，檢察官如果提供什麼證據是可以表示意見的，而且報告出來的話他們不應該給法官，可能是直接給檢辯雙方，但是這一點我確定蔡元仕檢察官應該會比我內行，最後有個問題是關於共犯、關於他是不是直接故意、間接故意要不要討論，沒有討論怎麼寫判決？職業法官還是要負責寫犯罪事實，還是要負責決定今天張久齡跟蘇毓欣有沒有共犯關係，我們還是必須要在合議庭裡面就事實架構要做一個決定，我們才有辦法寫，不然的話可能我們自己寫共犯，結果大部分國民法官都反對有共犯，他一定有更好的學理上的依據，這個要問蔡檢察官，應該不是我可以回答的，謝謝各位。

院長蘇素娥：

謝謝地方法官從台南來幫我們做指導，確實我是希望他來看看南北的差異，像我自己會跑到東部、屏東、台東、花蓮去看，這樣才可以看出離開都會區之後的國民法官真正在怎麼運作，我們覺得是有很多心得，所以我也邀請他來看一下，謝謝他剛剛提出的意見，接下來請檢方代表，我們請最高檢察署的林麗瑩檢察官來跟我們分享。

林麗瑩檢察官：

院長、各位評論員，其他我不一一打招呼了，各位先進大家好，我節省時間，因為時間有限，也不想擔誤大家時間，其實我今天也是來學習，提出一點心得報告，我從觀審、模擬到現在國民法官的模擬我都有參與過，我真的覺得這場表演大家真的是越來越精進，特別是士林地院這場真的對於這次國民法官我也覺得是我歷來看過自主性很高、思考、表達意見都非常積極主動的，也許是我們包括司法院做過很多模擬，大家越來越熟悉這個制度，第一點我要先講這個案子是很有名的案件，雖然時間過去很久，我自己都還有印象，這件我對於今天的結果其實曾經有預想會是這樣，但還是讓我很訝異，在我們死刑到現在為止 80%、70%以上的國民是反對廢

除死刑這樣的氣氛之下，很多次法院的法官辛苦的判決之後被罵恐龍法官，因為很多案件不被判死刑，這件我記得有更審，其實有 4 組的法官，4 組的法院，這個判決結論是死刑的，判處死刑，到最後是無期徒刑定讞，在改判無期徒刑的時候還引起一些輿論的譁然，但是我們今天在這次國民法官的審判，我們就判跟最後的結論是一樣的，就是判無期徒刑的，當然我們可以反思整個，當然因為有很深層的問題，不過我覺得當每一個人坐到要做決定位置上的時候他的思考應該是會不一樣的，經過這種程序，我們在國民法官法的規定之下要判處死刑這個結論，當然有更高的門檻，這個也是一個影響，不過我們這次也是無期徒刑，即使由國民法官來審判他還是無期徒刑定讞，所以也是我們司法界專業團體跟一般不是法律專業的最後的結果，在同樣的審判程序之下最後的結論其實會是大概的結論是一樣的，這是我第一個感想，第二個我要很快的今天作為檢方評論，我們還是很希望這個制度將來可以更完善，我覺得在國民法官審判的過程中我們是由專業法官跟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國民法官一起審判，我們不是純粹陪審制，我們比較類似日本裁判員制度，國民法官你要決定，不像陪審團的陪審員只要決定事實問題，你要決定法律問題，而且同時要決定事實，除了事實問題你還要決定量刑的問題，這是非常辛苦，我覺得在這個過程當中，確實職業法官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審判長，我們今天對審判長的期待都很多，審判長壓力很大，我如果是你的話應該做不到你一半，但是我們多多少少還是對你有些期待、對你有些批評，但是對你整個制度，在國民法官法裡審判長真的是一個靈魂人物，因為國民法官是沒有接觸到卷證空白一張，然後他們不是受過法律專業訓練就進來，在很短的時間要進入狀況，這個預斷的排除、偏見的排除當然很重要，但我們只希望在審判過程中，審判長可以影響主導讓審判程序進行沒有瑕疵，就負責審判，所以在很多程序包含這次檢察官提出很多異議，我們都很希望在整個程序當中可以做到國民法官很嚴謹的在卷證資料、證據裁判原則之下進行審判，所以我們會對審判長多所期待，所以會有很多異議發生，甚至我們都覺得審判長你的一言一行可能都會影響到國民法官對一些我們說權威效應其實在審判過程中，審判長一句話可能都會對國民法官有些影響，比如你可能對電梯的人稱呼教授或稱呼老師，這個權威效應可能就會產生了，所以我們會覺得審判長確實會承受比較大的主導性，但是你的壓力也特

別大，我們對你的期待在審判過程中確實要注意到很多細節，包括檢辯雙方的表現都必須要小心，不要讓比如在準備程序裡面出現的證據，或者不應該評斷的時候就出現這些評斷性的字眼，可能在跟普通的傳統的審判程序的訴訟指揮會更有壓力，要隨時注意，是不是有些情況之下檢辯雙方的出證必須要很小心，不能有些情況是越權的，當然詳細的訴訟規則，像辯護人就提出這個地方到底是不是違規了？是不是不該在開審程序說這些話而退縮，當檢方提出異議的時候，我想當然最後是由審判長來做決定這個有沒有超出界線，我相信審判的規則會要比我們傳統的審判更為嚴謹，因為有 6 位國民法官在後面，這是我們對審判長訴訟指揮要更為積極、更為主動是有所期待的，因為時間有限，我再講第二個問題，就是剛才陳法官也提到的，就是在評議過程中甚至在審理過程中，我們發現法官都非常的克制，避免權威效應，這個原則我們在推動國民法官法的時候確實有注意，就是希望強調不要讓職業法官去影響國民法官，我們就是希望讓沒有受過法律專業訓練的人進來，對於我們這個司法一般的判決不同的角度來審判案件，但是我剛才也提到了我們不是陪審制，剛好是陪審制跟一般的參審制的中間，國民法官也要決定法律問題，這個法律問題的部分我們又不是英文法系的國家，我們有很多很專業的法律概念，像本案有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對於國民法官真的是比較困難的法律專業問題，我覺得在事實認定方面，我覺得職業法官可以不要介入，避免權威效應，畢竟經驗法則可能國民法官對於我們有更多的視角，但是我想我們受過專業訓練，在法律概念的詮釋跟論理法則的運用，我覺得職業法官還是有義務要承擔起帶領的角色，像我舉例子，這次最重要的關鍵問題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是一個重點，我覺得在討論過程中對於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審判長對於詢問每一位國民法官的意見，我發覺他們說出來的理由聽起來他認定的是直接故意，應該是落到直接故意，在我印象有一位國民法官說當時看起來他都沒有要殺他兩個女兒的意思，是到現場被他女兒發現之後他臨時慌張起意，所以他覺得是間接故意，如果是這個理由我們在法律概念我們涵攝的過程會把這個事實認定，我們尊重國民法官的事實，這個事實認定可是我們在涵攝法律問題的時候我們會把它涵攝到專業的法律去討論就是直接故意嗎？當場嗎？雖然動機是這個，我只能說動機原來不在預謀之內，但是我當場決定我要殺她是直接故意，再來是國民

法官說我是因為這樣認定所以我認為他是間接故意，這時候我建議，就是我們進入國民法官事實的看法，但是我覺得我們可以先把國民法官的理由先收集起來，然後後來我看有貼便利貼，這時我建議其實可以把便利貼貼出來，你認為他的犯意是什麼，比如他認為殺女兒的時候是臨時起意，不在原來的規劃之內，他是因為慌亂寫出來之後，我覺得職業法官應該先幫他歸類，幫他做法律涵攝的工作，因為你認定是臨時起意，你是預謀但是他當時是因為他被發現所以要下手，這時候還是直接故意，如果你是這樣認定，那你要放在直接故意這邊，如果認定我悶她，但是我不是要她死，我把她悶昏迷，OK 這樣認定可以認定他是間接故意，排出來之後，再讓國民法官自己去決定他是要直接故意還是要間接故意，我覺得這個解釋的過程還是需要職業法官不要怕，我覺得法律問題就不用怕是權威效應，我覺得法律問題跟論理法則的部分，職業法官還是要起領導的作用，我知道參審制的時候很多學者會批評在國外的地院就是有權威效應，但是事實上我們從這麼多國民法庭可以看得出來，國民法官是很希望在法律問題上職業法官需要起一些所謂的指導的作用，畢竟我們是專業，這點我覺得我們畢竟還是有很嚴謹的法律規定，尤其是刑法的這些構成要件，這個我們不能迴避，還是我建議或我認為應該職業法官是要在這個部分起指導的作用，比如像事實認定，像審判長有個地方就很尊重國民法官，有一個國民法官說他認為爸爸比較疼大女兒，比較不疼小女兒，我忘記了，類似是這樣，審判長說你有依據嗎？國民法官說有啊，被告說的啊，審判長就接受了、尊重了，他只要有證據的依據，基於自由心證到底證據基礎如何，OK，他只要能提出證據依據，我們就尊重國民法官的判斷，這是事實的判斷，我覺得 OK，但是法律的涵攝事實要涵攝到法律，我覺得我們的職業法官可以多一點導引的作用，再來就是剛有提到證據調查出證的部分，我必須先說這一件案子它是一個倫理的案件，大部分我自己猜想，大部分的筆錄證據都是檢方出證，證據開示是檢方出來，由檢方出證，這件案子檢方出證，如果說辯方或是認為會不會國民法官全部筆錄都是由檢方先出證，檢方來念，我建議可以有個區分方式，到底是友性證據還是憑信證據，或是屬於辯方的友性證據，我覺得也可以，我覺得院方可以用這個法則，由辯方主動先調查，檢方輔助，檢方的有力證據讓檢方主動先主調查為主，然後辯方輔助調查，憑信跟友性這樣區分，但是我覺得基本上檢察官是

負責對於犯罪事實是要積極舉證，所以很多時候我感覺上就會由檢察官先來舉證，但是在實際上我自己觀察，檢方在筆錄出證的過程其實中性的很多，有利不利我自己感覺，檢方其實有利不利他真的很中性的呈現筆錄內容，反而辯護人很積極的，在每次檢方證據調查告以要旨之後，辯方會主動的對於證據，我們每次證據調查完畢表示意見，我發現辯方每次都沒有漏掉，檢方出證完辯方就開始主動表示對於證據的意見，所以我覺得我並不覺得在這裡辯方有吃虧，辯方其實對證據應該要怎麼解讀，他其實在個別證據、筆錄證據他都有表示意見，我覺得在實際的運作上到底誰出證不重要，我覺得這次辯方的出證策略是在每一個階段都強調他要表示的意見，在證據調查下對他的結論都重複一直 REPEAT，我覺得這也是一種訴訟策略之一，所以通常我個人會感覺辯護人都踩在紅線的邊緣，每一個階段他都會先踩在紅線的邊緣，所以當然檢方會常常異議，我自己的判斷是辯方的訴訟策略，檢方忘了異議，或者他沒有被發現，他就過關了，他就過去了，他就給國民法官或對審判者不斷的加強印象，我覺得這是辯方的一種策略，因為時間有限，我是提出一些建議給各位參考，謝謝。

院長蘇素娥：

我們謝謝林麗瑩檢察官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現在請律師公會的尤伯祥律師來跟我們做分享。

尤伯祥律師：

國民法官還有法官還有各位檢辯的朋友大家辛苦了，因為時間已晚了，就不一一感謝了，我先講一下，這三位辯護人我都認識，要嘛太年輕沒有經驗，要嘛不夠奸詐，所以應該不會有林麗瑩檢察官講的踩在紅線上的訴訟策略，以我對他們的瞭解，他們沒有這麼厲害，據說模擬目的是要找問題，所以我以下直接講我看到的可能是問題或是建議就把它提出來，剛才好像沒有人講到準備程序，我想講一下準備程序，畢竟我坐了 5 天，包括準備程序我坐了 5 天，我覺得為了要對得起我領到的出席費，所以我還是把準備程序講一下，我先講一個建議，就是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檢察官還是有完整念完幾個起訴書的公訴字詞，其實我的認知裡面，我覺得準備程序應該是一個專業人士之間為了有效率的進行審判，所以去進行了這樣的程序，這樣一個程序裡面，檢察官是不是還有必要特別是已經強制辯護，辯護人其實已經看過起訴書，也跟他的當事人討論過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沒有必要再念一次

起訴書的公訴字詞，我覺得為了促銷效率來講，可以節省掉這一段，事實上就我的理解裡面，美國的程序裡頭，第一次出庭的程序其實是可以放棄宣讀起訴書的，因為大家都已經先看過了，不一定要去讀，第二個建議是我看到準備程序裡面，受命法官在冗長的很辛苦的整理完爭點之後，有詢問一件事情就是檢辯雙方還有沒有開示的事情需要處理，其實我覺得這個在邏輯上有我不太能理解的地方，因為理論上證據開示應該是準備程序前階段要做的事情，如果說證據開示沒有做完，比如辯方或檢方認為對方覺得證據還沒開示，理論上這個準備程序是做不起來的，因為事實基礎未明，你爭點如何整理？證據調查聲請事項也未明，如何整理爭點？所以其實理論上來講應該是要在準備程序一開始的時候就應該要先問，有沒有什麼證據還需要對方開示的？我覺得應該要在那個階段就要先問，那個階段大家都確定沒有了，我們的審判證據調查基礎都已經完備了，這個時候接下來才進行準備程序才對，不過可能是因為模擬的關係，所以先或後都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模擬，一次就要搞定它，所以我覺得可能將來在實際上路的時候這一點倒是可以特別注意一下，第三件事情就涉及到大家都在講的問題，就是法庭這邊對於檢辯雙方這邊的出證到底可以介入到什麼程度？或是指導到什麼程度？我記得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受命法官有詢問檢察官說是不是可以宣讀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的偵查筆錄來取代傳喚證人，我想這個大概是為了想要節省模擬法庭的時間，因為要精確控制時間，所以不得不做出一些割捨，但是我覺得身邊在模擬法庭這樣做也許沒有問題，但是通常在真的上路之後，這邊就會有一些問題，我仔細講一下這邊，因為我覺得這是重要，第一個就是說這個會不會過度的介入了當事人的出證計畫，因為理論上來講當事人要有出證計畫，那個出證計畫原則上是以最能夠讓模擬法庭的法官成員瞭解我所要講的案件理論的事實版本，或者是法律主張，以這個方式來出證，通常會有一個時序，我因為我們要講一個 STORY ，所以證據會用時序的方式提出來，會用法庭成員容易理解的方式，也就是口語傳播的方式提出來，所以要以人證為主，而不是以書證為主，國民法官的立法理論裡面自己就講，43 條在講卷證不必重疊法裡面理由就有一個關鍵字，希望檢辯雙方用眼見耳聞就可以明瞭的方式去出證，45 條的立法理論裡面講到希望用不需要事先準備就可以輕易理解，然後來進行集中迅速的證據調查，要能夠簡明易懂，我想如果大量的宣讀筆錄

或者是其他文書證據，這個我覺得對於法庭成員來講是不容易做到簡明易懂、迅速瞭解，一個小時之後你宣讀的東西，一個小時之後我一定忘了，我一定會忘掉，會全部和在一起，其實我觀察在評議過程裡面我看到的，不要說評議過程，在證據調查過程裡面就會出現，辯護人也搞不清楚檢察官念過哪些東西，對不對？因為你念過的東西太多了，所以過 2 天你知道你念過這些東西但他不知道，所以你就異議他，然後在評議過程裡面也有出現大家搞不清楚這句話是誰講的，也不能夠精確的記得誰說過這句話，張冠李戴的情況也會出現，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如果說檢辯雙方都有自己的出證計畫，而且那個出證計畫其實是以人證為中心的話，其實我覺得建議大家盡量宣讀的證據調查方式可能可以再商榷看看，這樣子會造成過度依賴書證的話，就違反了我剛才所講到的，其實本法以卷證不併送的制度來講的話，他是希望以人證為中心來進行調查的這個宗旨，我覺得是可以再商榷看看的，如果說我們希望能夠證據調查有效率，並且能夠控制時間的話，我覺得與其講希望出證的形式以書證為主、人證為輔，或者是兩者並重的方式，這樣去進行證據調查，我個人這樣的建議，不如直接建議雙方，我覺得這個是在法庭的訴訟指揮權限裡面的，希望你能夠具體化你的待證事實，我們從具體化待證事實的方式去控制檢辯雙方的證據調查，這樣比較能夠判斷證據調查的必要性，還有重複調查的問題，我自己觀察到的情況就是說像檢辯雙方都有這個問題，就是在證據調查聲請裡面，待證事實都寫得蠻空泛的，比方說它可能會一口氣列下好幾項證據，然後證明的代證事實就是比方說我們傳吳玉玲來，用她的警詢、偵查，證明案發社區頂樓之環境，然後通報瓦斯味的情形等等，還有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所謂被告的生活狀況及品行這蠻空泛的，不曉得要講他哪一件事情，然後被告跟被害人的關係這也很空泛、很大，我也不曉得你到底要講他什麼事情，你要去講這兩個這麼大範圍裡面的東西，我怎麼知道這個有沒有必要查？所以如果是地方法官的話就會很寬容的說因為我也不知道證據內容是什麼，所以我只好讓你查，但是查的結果就是會大量的宣讀筆錄，這個我看檢辯雙方的證據調查聲請書裡面都有，所以我們就在法庭上面看到一念就半小時，念好多會出現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剛才講到的白禮維碰到的情況，就是你要宣讀然後檢察官異議，在準備程序裡面出現另一個問題就是說白禮維這邊說要聲請調查某一個東西，辯方聲請的，

然後檢方的講法是說我看不出調查的必要性，因為你寫得太概括，辯方這邊碰到檢方這樣的異議之後，辯方的處理方式也可以商榷一下，辯方是說我們在檢察官的證據開示裡面看到筆錄的內容在講如何如何，因此我就揭露給法官看，揭露給法官聽，讓法官知道說這個筆錄何以有調查之必要，其實這個我覺得不太好，因為這個完全違反了卷證運送的制度裡面希望職業法官不要過早接觸到證據內容的宗旨，因為等於受命法官直接在準備程序就接觸到卷證，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整個講起來問題的根源都出在我們的證據調查聲請事項，那個待證事實寫得太空泛，比較像是在講聲請理由而不是待證事實，這樣就很難判斷說到底這個證據該查不該查，有沒有重複調查的問題，事實上我覺得這 4 天的審判程序進行下來，重複的出證不少，不管是檢方調查然後辯方再講一次的，或者是辯方同一項證據講很多遍的都有，其實我覺得在效率上面是可以被拿來再檢討的，如果證據調查聲請事項本身寫得很空泛的話，法官就證據調查必要性的判斷跟裁定也就很難精準，很難精準的話，裁得寬會出現的情況就是剛講到的為避免重複調查，就很難避免重複調查，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偏見證據很可能就會跑進來，像屍體照片這個在我們這種死刑案件碰到這個就很敏感，就是很擔心你提示過多死者照片甚至解剖照片會不會引發偏見，我們如果希望法官不要先看到的話，應該要求出示這個照片的人要講清楚你到底希望它能夠拿來證明什麼，這樣才有辦法去判斷，否則你讓一個可能引起偏見的證據進到審判程序來，可能到二審就必須要審查這件事情，寬的話會有這個問題，如果嚴的話，有些當事人希望能夠調查的證據你沒調查，到二審可能就被挑戰，就是會有這種問題出來，所以我覺得歸根究柢講起來最大的問題就在證據調查聲請事項大概寫得很空泛，然後很難判斷，然後在審判程序這邊，我提出兩個東西出來講，第一個就是法院幫國民法官準備的文獻，我觀察到法院這邊合議庭這邊很貼心很細心的幫國民法官準備了審前說明書、整理筆記、還有評議參考資料，剛才白禮維也有反映說這個他們都不知道，其實我剛也有跟他確認，確實是都沒有，我是覺得從程序的公平跟透明來講的話，最好是事先讓檢辯雙方都能夠看過這個東西，雖然說這個是訴訟指揮權的一部分，但其實國民法官法庭裡面的這些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之間到底是怎麼樣互動的？職業法官帶給他們怎樣的資訊？這個其實一直是外界很關心的問題，這個也會涉及到程序的透明跟公開，所

以讓大家先看過，我覺得是重要的，以我個人觀察來講，以審前說明書來講，對無罪推定說明當然是很淺白，但是他沒有提到檢察官的舉證策略必須要到無合理可疑的程度，以我個人來講我就會很介意這件事情，我可能就會很介意，如果說今天真的是一個在爭執有罪跟無罪的案件，這件事情我可能就會很介意，盡管在審前說明書裡面有提到罪疑為有利於被告，罪疑為有利於被告是不是等同於無合理可疑，在邏輯上是不是可以等同？我覺得就值得爭議，所以如果今天對於審前說明這一塊，沒有講到無合理可疑的話，可能辯方確實就會有意見，另外一個就是審理筆記這個部分，審理筆記很貼心的整理了所有的證據事項，但是這樣子整理下來，旁邊也列了待證事實，這個待證事實本身會不會有誘導、暗示的這個可能性？也就是說其實出示的證據內容未必能夠證明到待證事實，但是這樣子寫了之後對於讀的人來講會不會感覺有這個證據就證明了這個事情了，會不會有這樣的暗示性效果？我覺得也可以再商榷看看，不過我是覺得有筆記本這件事情是很好的，但是不是我們發給他們空白的這種紙張就可以了？讓他們自己去記，而且那個格子都還蠻小的，我看一下這個東西，然後又提示那麼多、那麼快，我覺得其實根本就來不及記，如果想記也不夠記，第三個就是國民法官手上有沒有起訴書？好像有，如果有就沒有問題，因為我在這邊是看不到有起訴書的，如果有就沒有問題，最後來講一下出證，我觀察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說大家都用 PPT 提示就是書證，提出筆錄還有其他的文書，但是好像做完了這些提示宣導之後，沒有依照 78 條的規定，在宣讀完畢之後做出一個提出於法院然後請求書記官編入卷內的動作，好像把電子檔交給法院這樣就夠了，其實電子檔裡面的東西不是證據的原本，所以如果沒有做這個動作的話，我覺得可能將來在程序上會有問題，也許模擬沒有關係，但是將來如果在實際的操作上面沒有做這個動作的話，出證是沒有完成的，因為少了這個提出書證的動作，所以我看不出來到底是整份筆錄附卷，還是只有經過宣讀的節本附卷，如果是整份筆錄附卷的話，這邊會產生了幾個法律問題，第一個法律問題就是沒有經過宣讀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合法調查，如果沒有合法調查怎麼可以附卷呢？如果附了卷的話是不是在評議室裡面可以讀呢？沒有經過合法調查好像也不可以讀，如果評議室裡面不能夠讀、不能夠作為判斷基礎的話，附在卷裡面將來二審法院可不可以讀？就會一連串的問題都會跑出來，所以少了這個提

出附卷的動作，我覺得是有點可惜的，然後一口氣宣讀那麼多份文書，造成的結果就是宣讀的內容跟待證事實關聯性也弄不清楚，所以我覺得這個講得細緻一點的話，應該是都可以再檢討看看，最後就是張法官剛講到鑑定的問題，我覺得那是一個很棒的問題，我在 2 個月前的全國律師雜誌裡面有寫一篇文章探討這個問題，確實因為卷證不併送，法官現在沒辦法，法院裡面的卷宗或者是雙證物庫裡面的東西送去鑑定，沒完成出證，所以在這個時候我覺得大概可能的解法是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 274 條或者是 27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讓檢方把它扣押或保管的物品，或者是辯方這邊保管的物品提出來，直接送到法院准許的鑑定機構選任或是主託的鑑定人或鑑定機構那邊去進行鑑定，我目前想到的只能夠這樣子，因為沒有完成出證動作這個東西也無法送到法院再送去鑑定機構那邊，這也是很奇怪的事情，這個是當初在立法的時候沒有想過的問題，如果說今天要解決，可能的解決路徑大概是這個樣子，因為拖太久時間不好意思，講完了。

院長蘇素娥：

謝謝尤律師，我記得在準備程序的那一條裡面是可以鑑定的，所以當時在立法的時候其實有想過鑑定是要在準備程序裡面做的，當然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因為卷證不併送的關係，確實接觸證據會有一些緊張關係存在，這個緊張關係要怎麼樣去衡平？在實務上是需要一點經驗去累積的，我們現在請中央大學的法律系教授溫主任。

溫主任：

院長、各位評論先進、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現在我看時間已晚，大家可能歸心似箭，因為我領了出席費，該講的還是要講，最後一個講有好處，好處就是前面已經提過的我可以不用再提，所以大概粗淺的點一下，我想要過來講，從評議開始，因為我剛在看評議的時候我是坐在法庭，跟坐在大禮堂這邊可能感受不一樣，因為我坐在法庭的中間，我的位置剛好在中間，所以我的右手邊坐的是檢方，左前方坐的是辯方，在評議在受命法官開票的時候，呼聲是此起彼落，辯護人這邊，你們沒辦法感受到，必須要在我那個位置上你才有辦法感受到，這個就呼應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說的死刑就是不一樣，死刑的案子就是不一樣，就是包含我發現國民法官的臉在這個評議室的時候，在決定、大家在辯論、在討論評議的過程當中，你們的臉都是糾結的，我感受到你心

理上的壓力，然後那個糾結的心理到結果出來之後，最後蔡審判長再跟大家聊天寒暄這個心理歷程的時候，我感受到他們沉重的負擔放下了，所以這邊我看到了就是說我想要看的是威權效應，但我發現審判庭這邊做得很好，就是權威效應這邊我沒有看到，尤其在審判長這邊其實除了做必要的法律說明以外，審判長沒有再多做其他的詮釋，比如昨天在講直接故意、間接故意，他講到期待其實就是我們的知跟欲跟容任三個在做區分，後來我有看到比如說陪席法官就有出來說一段話，但這個話裡面她都是帶很多問號，換句話說她沒有誘導或是影響哪一個國民法官的哪一個心證的形成，審判長做到的是我把我該教的法律教給你們，剩下的法律適用是由你來決定的，我跟你們一起討論共同形成這個心證，這個界限就在這裡，我們只能做法律的指示，也就是做法律的教室，最多職業法官只能做到這個程度，跨過這個界線就不行了，心證的形成是包含法律的適用，我在得到這個法律的知識之後，我們一起共同來達成這個決定，然後得到什麼樣的結果，審判長都用開放式的方式來做不管是心證的形成或是意見的形成，我覺得這個都是可圈可點的，不過我看到在評議的過程當中在昨天下午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的決定，我已經忘了哪一號國民法官，但是不重要，重要的是在我們決定這個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的時候，比如說有某國民法官或是某兩位國民法官有提到在講張〇雯跟張〇心的部分有提到父母就是愛小孩的，還有提到生日被告有送過蛋糕給她，這兩個東西我們一般法律人會放在哪裡？放在這兩個根本不是定罪的證據，這兩個根本就是量刑的證據，這不是定罪的證據，這邊我就要拉出一個東西，因為這兩個不是定罪的證據而是量刑的證據，怎麼會拿來在定罪裡面跑出來用來決定心證的形成呢？然後決定他到底是直接故意還是間接故意的形成呢？像這個時候可能審判庭就可以介入、可以講因為我們現在目前我們的制度並沒有採定罪與量刑程序分離論這樣的制度，定罪跟量刑程序分離就是我接下來要帶出來的東西，因為定罪跟量刑程序分離論基本上是美國跟英國採的制度，日本我早上出門前還特別查了一下在日本刑事訴訟法 198 條之 3 說到跟犯罪事實無關，明顯屬於情狀證據者應盡可能跟犯罪事實分離來做調查，所以你這樣分離調查之後它的好處是我在定罪證據的這個證據調查過程當中不會摻雜了量刑證據在裡面，也就不會形成我讓國民法官非常清楚我現在在調查定罪證據而不在調查量刑證據，所以他在形成定罪的過程當中

，不會摻雜著量刑的東西進來，完全不會，你說我們現在國家是採日本的制度，我們沒有採英美，但是我講一下英美採定罪量刑程序分離論有下列兩個好處，第一個是量刑證據不會溢出它的證據證明力到定罪程序裡面，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東西，第二個部分如果是被告無罪的話，被告做無罪答辯的時候，他就不需要自我矛盾說我還要主張我的量刑是多少，因為我都主張無罪答辯了，為什麼我還要主張我的量刑是多少呢？這個就前後矛盾了，日本怎麼做？日本我去查過了，日本的做法他們現在雖然實施不是完全的定罪跟量刑程序分離論，但是他們是定罪跟量刑程序二分法，也就是在定罪完之後他們形成一個中間的評議，中間評議完之後才接著進行量刑的調查跟量刑的辯論，在這個情況下定罪的證據就是定罪的證據，量刑的證據就是量刑的證據，量刑的調查也是量刑的調查，完全不會混淆放在一起，這個其實是當然我也有跟大院幾位辦事討論過，因為我自己是在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子法的諮詢委員裡面比較前面的組別，我有跟他們表示過意見，他們這個應該在後面幾個組別會去思考這個問題，但是在未來也就是說因為我們國民法官法在這邊並沒有明確規定，所以就變成各個審判庭的風格非常重要，我要講的就是說我仔細看了一下我們這個審判庭所提供的審理筆記，在那天當然我真的要講這個審理筆記的構想非常好，因為這個審理筆記不是光給國民法官用，連我自己都在用，就是每調查完一項證據得到什麼心證我就寫在旁邊，所以有助於我晚上複習這個，就是我晚上在當國民法官一樣，我在複習這個心證的形成，我也看到審判庭準備的審理筆記對於定罪跟量刑程序基本上是分開來的，你們的調查是分開的，然後你們的辯論是分開的，不過你看即便我們刻意去把定罪跟量刑程序的調查跟辯論都分開，都還是一樣會引起國民法官的誤會，更何況在未來真正上路的時候，因為我們沒有完全採取分離論的這樣的法制，所以變成各個審判庭必須要特別注意到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就連結到我再往前講，因為我是程序倒著走，因為前面的先進都從前面程序講過來，我想做個腦力激盪一下，從後面倒著回去講，整個審理程序讓我感受到，好聽的話我就不講了，因為我沒有時間，主要就是說我看到非常大量的書證提示，所以書證的朗讀，當然我知道國民法官法 73 條到 75 條調查證據，關於人證、書證、物證都有明白規定，我們這樣做完全是合乎國民法官法的規定，但是我們知道你傳一個證人來，其實對國民法官來講他形成的那個心

證強烈程序比你只是念那個筆錄效果來的更好，所以說這就是為什麼美國人比如著名的教授 Thomas A. Mauet 他在教他的訴訟技巧的時候，他這個書是台灣有翻譯是比較舊的版本，商周出版的，現在已經出到 2021 年版了，就是最新版，他會主張說你應該是人證的調查帶出書證帶出物證，你在人證調查的過程當中，比如說證人講話有不實你要拿來彈劾之用，或是證人講話談到什麼物的時候你再把這個物拿出來給庭上看，然後給辯方律師或是給檢方檢察官看，看過之後然後讓法庭再給陪審員看，看完之後再拿到法庭怎麼樣，就互為變成證據，就是證據形成方式，就是展示物證第幾號、編號第幾號，這樣子也符合我國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就是國民法官法也是證據調查完之後要把證據提示給法院，然後編列為證據，並且要附上編號，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採納，這麼多書證的調查，這邊我本來寫了蠻多，其實是一次這麼大量的資訊，非常非常多的資訊，還有資訊的重複性非常的高，這個部分剛剛游律師也有提到，有可能失焦這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即便像我這樣的法律人在當天接受這麼大量的資訊，然後造成資訊的負擔，讓國民法官法其實很重要的一條宗旨是希望盡速讓國民法官瞭解本案案情，但是不希望造成國民法官法的負擔，所以這邊其實是希望，當然這邊我不是在教各位訴訟技巧，因為這邊訴訟技巧我想檢方的蔡元仕蔡主任，辯方我想大律師都在這邊，我只是提供你們這樣的想法，是你用人證的方式帶出物證、書證，包括對前面的他所做的不一致的陳述來彈劾他說的現在一樣也可以帶出這份筆錄出來，另外如果真的不得已要用書面來提示，並且朗讀這個書證的話，一個非常大的建議是其實這檢辯雙方都有，在呈現書證的時候雖然有畫紅框，但是他幾乎是整個書證的筆錄都念，那時候我就一直看，最後當然就是我自己失焦，我不知道國民法官這邊的情況，也許國民法官比我更專注，但是我就會想到為何不用證人的方式來帶出這些證詞？我相信當然有可能是因為檢辯雙方當初在準備這個案子的時候，就像白律師剛剛提到的，雖然工作時數 100 小時，報酬顯然不成比例，這可以聽得出來，這個報酬顯然不成比例，所以當然檢辯雙方當初約定，因為我沒有參加你們審前的協商程序，這個我在這邊自白，沒有參加協商程序，所以我不知道是不是大家談好我只要傳到這樣子，但是我覺得這個效果不會很好，也不是一個出證最好的方式，再來就是鑑定人的部分，鑑定人的部分一樣只是辯方這邊傳的，在辯方傳鑑

定人之前先念了沈勝昂教授的鑑定意見，念了好幾像十幾頁，然後每一個六種測量方法都念出來了，何不直接傳鑑定人來直接請他說明，他背景事實他的學經歷跟說明清楚之後就直接請他說明他的鑑定意見不是更好嗎？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然後再來一個重點是即便提呈這些筆錄，檢辯雙方都一樣，都沒有把定罪事實跟量刑事實分開來念，所以整個通通資訊整個叫做 confounding ，就是所有的資訊通通混在一起，所以對國民法官來講他就不知道你在念的資訊這是一個定罪的資訊，是用來決定直接故意、間接故意、被告到底有罪無罪與否，還是這是一個量刑資訊？是 57 條所列各款情形的資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不如最後下次如果大家還有這機會再練習或者明年 1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或許沒有時間練習了，你是不是其實在提呈這些證據的時候，你應該分開來，就是說我今天要念的這個部分我要提示朗讀的筆錄，這個是定罪的證據，這邊是關於量刑的證據，雖然還有一些要說，不過因為快要 6 點了，我想要再講一個審理程序的東西，其實就是剛剛楊律師提到的，這邊我要講一下我國的開審陳述跟美國的開審陳述規範不一樣，他們開審陳述叫 openin g statement ，opening statement 其實是該檢辯雙方去陳述雙方的故事理論，所以它又叫做 Case story，這個在 Thomas A. Mauet 的教科書也有提到，當然在許多正式的刑事訴訟法教科書也有提到，他會讓你陳述檢辯雙方重要故事基礎，故事基礎不同當然會產生不同的出證、不同的舉證，這個時候我只記得當天檢方或辯方在開審陳述的時候，因為我國的開審陳述在 70 條的規定，跟美國的開審陳述又不一樣，因為我國 70 條開審陳述的規定是就待證事實跟調查證據的關聯性還有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跟方法做陳述而已，只有這個部分，所以沒有開放到更大，可是問題是我看到的我們第 1 天做的開審陳述，我看到檢方把起訴書再念一遍，這樣其實有點蠻浪費時間，應該可以一次立刻呈現出今天的待證事實是哪幾件事情，然後你們要調查什麼東西，辯方我記得開始做實質辯論，然後就被檢方異議，然後你就趕快跳，你的 PPT 就往下跳了好幾張，然後才進入到五大主張，就是說你的待證事實的主張，我記得是這個樣子，我會覺得在這裡雖然規範跟美國不一樣，如果我們在檢察官已經陳述起訴要旨之後，在開審陳述或許可以拉大一點，讓雙方去陳述一下你答辯的主旨或是你的故事理論，讓這個故事理論跟我的待證事實能夠牽得上關係，就是

說我能夠讓我的待證事實跟我的故事理論結合在一起，然後我帶出我只要證明這幾點待證事實，沒有很複雜，請國民法官仔細聽，這樣就可以了，最後準備程序的部分我本來還想要講一點，但我想我只要就剛剛好像是張法官提的就是心理鑑定的部分，其實跟剛剛院長或是游律師還是陳法官講的見解一樣，就是說在準備程序出具，美國法他們不一樣，因為美國他沒有鑑定人，是專家證人，所以基本上他提出證據的時候辯方其實已經帶自己的被告去做過鑑定了，做過自己的專家證人，所以會有自己專家證人的一份專家證人的報告書出來，只是到時候會變成專家之戰，我有我的專家，你有你的專家，變成專家打專家的專家之戰，但我國現在因為還是採歐陸法系鑑定人制度，當然在未來司法院的修法裡面所提到鑑定人這樣的修正是有變動，這個當然要看立法院的進程，不過在目前來講心理鑑定的部分就是既然沒有辦法像美國一樣採用專家證人制度，當然越早做越好，當然是在準備程序中做，拿出有限的證據在法官接觸最少的證據裡面，拿去送鑑定，我想以上粗淺的意見報告到此，謝謝。

院長蘇素娥：

謝謝溫教授，4 位評論員其實我看到都寫得密密麻麻的，但是因為時間有限沒有辦法盡情的陳述，如果願意你們可以提出書面的話，我們會非常的樂見，雖然我提早了 1 個小時來開研討會，但是大家還是意猶未盡，時間有點拖到，但是最後我還是要 cue 一下蔡主任，他是我們檢方的靈魂，我們請他來做一些點評。

蔡元仕主任：

不好意思時間晚了，不過再請各位借給我幾分鐘，這已經是我參加的不知道第幾場模擬法庭我記不清楚，從 10 年前司法院剛開始觀審的時候我大概就不斷的參與，我算是早期參與者，這是士林地院在正式上路之前到庭的第 2 場模擬，剛剛大家都談了很多，國民法官雖然做了一個非常精彩的研議，但是國民法官好像對於自己是不是真的做這個決定還是有點懷疑，我得說我看了這麼多場下來，這場模擬法庭是非常成熟的，我們國民法官參與度也高，實際上大家的表現都不比任何一場模擬法庭差，這是我看到國民法官表現裡面應該是名列前茅的，但我還是得說國民法官們還是感到倉惶，就是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我們面臨這麼沉重的案件，這是一個殺人案件，而且是一個家暴殺人案件，父親殺了老婆、殺了

兩個小孩，這個案件裡面沒有一點是讓人感受到愉悅的，這個案件裡面的每一點都是讓人感受到不快的，我們涉及到我們沒辦法判處他死刑，這是一件非常沉重的事情，我對於我沒有相關的法律經驗，我第一次到這個審判環境來，全新的素材，這麼短的時間，雙方激烈的交火，互相攻防，在這麼短時間做出決定，當然會覺得非常倉惶，但是相較於我當初觀審時所看到的情況，已經改進了非常多了，為什麼？我們當初觀審做的時候，因為是把法官視為活動污染源的關係，所以法官其實不參與觀審員的討論，觀審員自己討論完之後，如果不 call out 求救的話，法官是不能夠介入的，所以我的觀察是國民法官在那種情況底下比較沒有信心對自己做出來的決定，就是因為對狀況不瞭解，所以你根本沒有足夠的思維跟資料幫助你獨立思考這件事，所以我常常看到的是觀審員走出來之後就謝謝法官、謝謝檢察官、謝謝律師，你們都辛苦了，以後我不會罵你，但是以後不要再找我了，法官說什麼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們走進參審跟走進國民法官法的時候，我覺得這個狀況慢慢改變，你讓大家瞭解得越多，大家越有能力做發言，可是我們在這個制度剛推的前一段時間，因為我們仿日本，所以我很擔心一個問題，這個制度會不會造成素人們太大的負擔，這麼冗長的時間，所以大家一直想趕時間，想縮短那個時程，特別我們今天是一場模擬，時間壓迫得更厲害，但是我想提醒一件事情，我們不要把這件事情養成習慣，我覺得國民法官與其說擔心大家在這段時間裡面省那 3 分鐘、5 分鐘、10 分鐘、15 分鐘，去節省那個時間，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讓國民法官來參與這個過程之後，不要做成一個會讓自己後悔的決定，尤其像這樣的死刑案件，因為你總會在某一天，也許在若干年後早上起來刷牙的時候，中午吃飯的時候或是在你的睡前，你會想起被告或被害人的名字，那個時候你會問自己我有沒有給他正義？我希望大家在參與這麼多天之後，這個答案都能夠說服你自己，我覺得應該是可以，因為這一場的觀察，從技術面來觀察，在評議，我記得最後一個很有趣的場景，是在大家投完票之後，有備位國民法官請教這件事情，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你們到底可不可以直接講白了就好，審判長就稍微講了一下他的心證說為什麼我們法律人叫直接故意，當時我看到好多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都點頭了，但是票已經投完了，所以某種程度這件事情如果發生得早一點，結果會不會改變、會不會不一樣？仔細去看國民法官法裡注意到一件事情，法律

解釋是合議庭專屬的，我們不讓國民法官介入法律解釋到底應該要怎麼做，只有法律適用是素人法官跟職業法官合起來大家共同努力做成，所以法官第一個階層應該就是這個案子裡面的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我合議庭怎麼去界定？接著大家讓國民法官充分去討論，把這個法律適用到個案事實裡面的時候你們會做出怎樣的判斷？最終最重要的一點是我覺得在最近幾場我都觀察到這樣的現象，可能是之前法官權威效應被罵了，才會有這樣結果，可是權威效應被罵得太厲害，法官在評議中都消失了，大家都不敢講話，因為我很怕我一講就是污染，然後綜合 講了一件事情，做了法律指引之後法官就不應該再過去，為什麼？再過去就是參審制，我們的考慮就是在陪審制裡面比較像是給你一張地圖，我給你一些法律指引，講完之後你們進去裡面自己討論，但是在參審制，就是因為我國是把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想像競合這些概念就可以讓一個大學生都感到非常苦惱，所以我們認為那張地圖可能是不夠用的，所以我們也安排了一個想法進去跟大家共同討論，但是法官因為有點退縮的關係，因為處於一個非學術定義的解離狀態，然後契合呈現退縮關係，所以不知道在什麼時候才該開口，所以某種程度我覺得大家可以更有信心一點，像我看陪席法官有一段很精彩的論證，對證據憑信性來講，其實在大家充分討論過之後，第二輪法官就應該可以做出自己的結論，我的看法是什麼？這是一個民主式審議的過程，所以大家就應該是互相說服的，國民法官聽得越深入他越被帶到真義的核心，他做出來的判斷會更有自信而且更精準，他才敢跟你辯論，如果我們兩邊資訊是不對等的，你心裡知道什麼你不跟我講清楚，我其實才不敢下判斷，所以某種程度我們對於權威效應的理解可能要再重新思考一下，對於評決過程，因為剛剛地方法官點我了，學長點我了，就是說到底該怎麼做評決？我們要注意一件事情，你評決的對象改變了之後，他對於成罪難易度是會有影響，如果你只投罪名這件事情，你投每一個構成要件是一件事情，你投每一個重要事實又是另外一件事情，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好了，如果有 3 票國民法官覺得這件事情不是甲做的，另外 3 票國民法官覺得是他，但是他當時沒有責任能力，他不應該負責，如果你把它合起來只投一個他到底會不會成罪，結果論是他不會成罪，但你把他拆兩個事實來投的時候，最後他會成罪，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比較不希望，當然討論每一個爭點應該逐一詳細的去做討論，但是你在投的時候可能

要注意，如果每個法官，比如我把這個構成要件切割成 1000 份的話，他成罪的狀況就會受到變動，所以某種程序法官們會顧慮到的問題是這樣子，如果我是每個爭點討論完都沒表決，到時候我怎麼知道要怎麼寫判決理由，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技術性的事項，像我們今天仿日本制，做了很多 postit 貼在白板上面，這就是我們收集到的判決理由，法官也可以在投票表決之後，再回頭跟大家確認我在判決裡面寫什麼樣的理由是大家可以共同接受，所以不大應該捨本逐末去做這件事情，另外剛講到在辯論過程裡面可不可以異議？當然可以，因為依照 46 條是可以異議的，這件事情在立法理由裡面有說明，另外一件事情是現在規劃中的施行細則其實也有相關的規定，但大家會問一件事情為什麼針對審判長，審判長多無辜，又不是我，你又對我做異議，我得做點聲明，我就是當初制定委員之一，我在會中就提出說為什麼不像交互詰問一樣設計一個對對造異議的方式，當時司法院大院的學長們對我的意見是說，反正最後都是我決定的，就衝著我來好了沒關係，我們用 288 條之 3 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最後的結論是這個異議我要先請審判長說，審判長對方踩線請你制止，你不制止的話我要用 288 條之 3 去做異議，為什麼這件事重要？為什麼這件事情不適合你判斷就好，各位想想看，我們在做證據調查的時候，每一項證據進來是多麼的嚴謹，第一個嚴格證明的程序它必須要有證據能力、它要有證據事由、它要有證據調查的必要性，它提出的方式還有嚴格的限制，可是如果我經過這麼嚴格的控管之後，我當初辯論講的東西都可以不經過這個程序，我想要講什麼就可以講什麼，我可以講一個無關的個案來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但他覺得這兩個案子好相像，應該要照這個案子去判，你前面的那些控管還有什麼意義，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在國民法官或素人審判的過程裡面我們特別需要控制這件事情，時間有限我不適合再繼續一直講下去，我們剛談到了很多話題，比如以後鑑定要怎麼做？這個部分其實施行細則已經有相關的規劃了，我們會透過鑑定會議來做這件事情，在準備程序裡面，大家三方共同來討論一下到底要提供哪些東西出去，甚至連證人的適格性來做道德的聽證，看看這個人到底適不適合品行的證據方法，比如說剛剛講的罪責的二分到底應該要怎麼樣做，或是雙方重複聲請的時候應該要怎麼做，這些法庭沒有辦法跟組合在同組合，是在比較後面的組別，所以也是有關法庭活動的部分，可以先跟大家報告其實施行細則裡面大

概會有相關的規範，今天時間有限，我就不再一一做說明，最後要講一件事情，這個案子對我來講是有一個特別意義的案件，因為 13 年前這個案件的原案我就是一審的檢察官，當年我求了兩個死刑，兩個被告名字到現在我都還記得非常清楚，但是我當年的判斷是錯的，我一直覺得這個案件的被告張久齡他的死刑應該要確定，因為這個案件的情節太過沉重，但最後是剛好相反，另外一個案子行刑式槍決的那個案子被告很快被執行掉，這個案件因為在最高法院在某一次遇到我們現在的院長，提出了家庭知名的吳燦基準，我記得第一次發回來的理由是說被告自稱有化工背景，為什麼沒有去查他有化工背景？這個案子最終無期定讞，其實我要說檢方選這個案件其實是對自己的一種挑戰，對素人來講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經這麼短的經歷這個案件裡面，然後馬上就要判決一個人死刑，心理壓力之沉重是可以想像的，所以素人本來就不容易做出這樣子的決定，另外一件事情是我們都把有罪的門檻跟死刑的門檻一路都拉到要有 2/3 ，所以這就是一個更難達成的任務，所以死刑對於檢察官來講是一個高牆，很可惜我們今天還是沒有克服這樣的高牆，雖然我對我的檢察官們的表現我感到非常自豪，但是這邊確實有一點點的難度，但是這個社會對於死刑到底應不應該被接受本來就有很多的歧見跟爭議，也許我們透過國民法官法的施行也是凝聚社會共識的一個方式，相信各位參加過的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對這邊的思考一定跟以往是不太相同，結論不見得改變，但一定有更多更細緻的想法，我只能說很可惜這次檢方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但是我們還是會參考各位的意見去精進我們的供述技巧，希望在需要的時候還是能夠達成法律賦給我們的任務，畢竟仔細想一想還是有些人需要檢察官去做保護，以上，謝謝各位。

院長蘇素娥：

我在這邊做一個小小的總結，謝謝到現在 6 點 5 分都還這麼聚精會神的在聽我們這場研討會的大家，謝謝大家這 4 天來的辛苦跟努力的付出，不管是審檢辯還是全體國民法官，還有在場來參加旁聽的所有專家們，發現問題其實我們要去做這個模擬最主要是要發現整個程序上的問題，發現問題本身就是一場成功的模擬，我們的專業要改變其實是非常困難的，而且要經過長時間的累積，10 位國民法官今天的參加，其實不代表只有簡單的 10 個個人，其實背後可以代表的是 10 個家庭，以及各自的朋友，我覺得會有比較深層擴散的效用，所

以你們回家之後把今天在法庭上面所有的經驗跟你的親戚朋友分享，我們希望將來這個制度可以讓更多人知道它的內容，然後直到走向更完善的境界，今天非常謝謝大家的參與，我代表士林地院跟大家說謝謝。

司儀：

非常感謝各位長官、貴賓與會給我們指導，謝謝大家。